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繪製說明書（草案）

新竹縣政府  
113年8月



##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新竹縣國土計畫之概述 .....	3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	3
第二節 新竹縣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及面積 .....	5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	12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 分布空間區位 .....	17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	25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	27
第一節 繪製說明 .....	27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	49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	69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	7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	71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	86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	附 1
附錄二：新竹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1 年 3 月 11 日） .....	附 5
附錄三：新竹縣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1 年 3 月 11 日） .....	附 9
附錄四：新竹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 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	附 11

## 圖目錄

圖 2-1 新竹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	4
圖 2-2 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總圖 .....	8
圖 2-3 新竹縣新訂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	9
圖 2-4 新竹縣未來發展地區-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	10
圖 2-5 新竹縣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	11
圖 2-6 新竹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	14
圖 2-7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	15
圖 2-8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 .....	16
圖 2-9 新竹縣第一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	18
圖 2-10 新竹縣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	18
圖 2-11 新竹縣第一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	20
圖 2-12 新竹縣第二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	20
圖 2-13 新竹縣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	22
圖 2-14 新竹縣第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	22
圖 2-15 新竹縣第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	24
圖 2-16 新竹縣第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	24
圖 2-17 新竹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	26
圖 3-1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	55
圖 3-2 其他公有森林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62
圖 3-3 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	62
圖 3-4 將不符劃設條件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 地區第三類 .....	64
圖 3-5 將未達 2 公頃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三類 .....	64
圖 3-6 清泉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 .....	65
圖 3-7 位於關西都市計畫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四類 .....	65
圖 4-1 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地籍) I .....	71
圖 4-2 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地籍) II .....	71
圖 4-3 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 I .....	72
圖 4-4 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 II .....	72

圖 4-5 分區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時之處方式理示意圖 I .....	72
圖 4-6 分區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時之處方式理示意圖 II .....	72
圖 4-7 國二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 .....	73
圖 4-8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足 25 公頃分布圖 .....	74
圖 4-9 農五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I.....	80
圖 4-10 農五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II .....	80
圖 4-11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I.....	84
圖 4-12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II.....	84
圖 4-13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III.....	84
圖 4-14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IV.....	84
圖 4-15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V.....	84
圖 4-16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VI.....	84

## 表目錄

表 2-1 新竹縣新增產業用地綜整表 .....	10
表 2-2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	13
表 2-3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	13
表 2-4 新竹縣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 .....	17
表 2-5 新竹縣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	19
表 2-6 新竹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	21
表 2-7 新竹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	23
表 2-8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	25
表 3-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	28
表 3-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	29
表 3-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	30
表 3-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	31
表 3-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	32
表 3-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	33
表 3-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	34
表 3-8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	35
表 3-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	36
表 3-1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	39
表 3-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	40
表 3-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	42
表 3-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	42
表 3-14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	47
表 3-15 使用地編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綜整表 .....	48
表 3-16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	54
表 3-17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	57
表 3-18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調整方式 .....	58
表 3-19 依劃出或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一覽表 .....	59
表 3-20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處 數及面積統計表 .....	68
表 3-21 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彙整表 .....	69
表 4-1 不足 25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處理方式 .....	75

表 4-2 本縣及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對照表 .....	81
表 4-3 重要會議紀要彙整表 .....	86
附表 1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	附 2
附表 2 新竹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	附 6
附表 3 新竹縣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	附 10
附表 4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	附 12
附表 5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	附 17



## 第一章 緒論

國土計畫法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內政部已於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本府已於民國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本縣國土計畫，並應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公告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屆時國土計畫法將全面實施，國土計畫將取代現行區域計畫。

承上，本縣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2 條及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內容指導，製作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編定適當使用地，並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5 條規定，製作本繪製說明書，作為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之劃設說明。



## 第二章 經公告實施新竹縣國土計畫之概述

以下就本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節錄與本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有關內容。

###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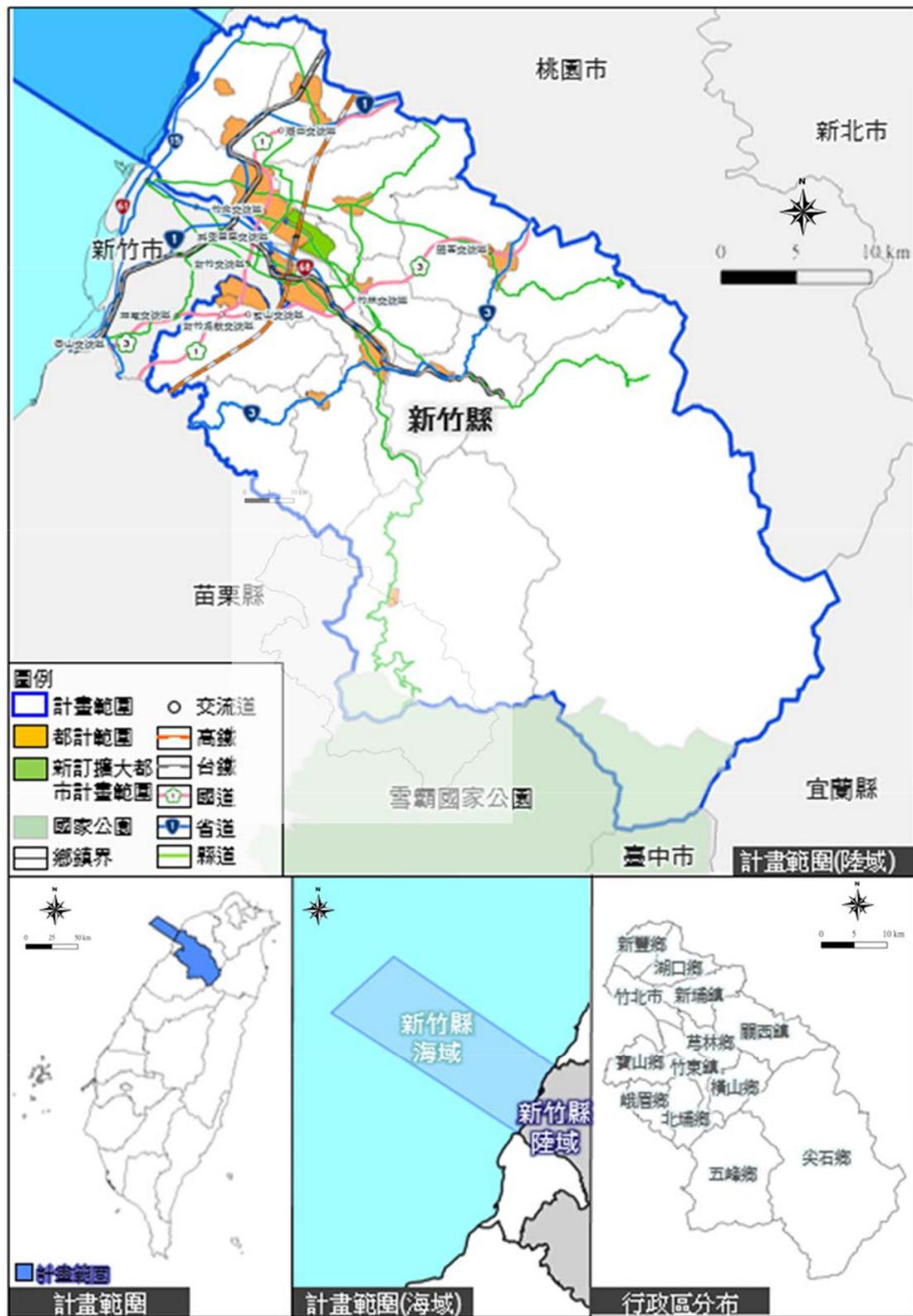
計畫範圍為本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如圖 2-1 所示。

#### 一、陸域部分

包括竹東鎮、關西鎮、新埔鎮、竹北市、湖口鄉、橫山鄉、新豐鄉、芎林鄉、寶山鄉、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等，計 13 個行政區，共有 17 處都市計畫區，都市土地面積約 5,450 公頃，非都市土地面積約 137,304 公頃，合計約 142,754 公頃。

#### 二、海域部分

依據內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公告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並以「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面積約 33,565 公頃。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1 新竹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 第二節 新竹縣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及面積

### 一、空間發展構想

新竹縣位於北臺灣地區，近年因新竹科學園區設置帶動臺灣科技產業發展，與新竹市亦成為密不可分之發展鏈結，以全臺發展軸帶而言，在中部科學園區及南部科學園區設置後，形成「北 IC、中奈米、南光電」主要核心科技發展之「臺灣西部高科技走廊」重要節點；另以北臺區域發展而言，新竹地區因其位於北臺區域中樞，往北可銜接桃園國家門戶以及北北基經貿中心，往南可串聯竹南科學基地與中科，係我國高科技產業軸帶之重要核心，整體空間發展構想如下：

#### (一) 一科技城

新竹科學園區於 69 年設立，為我國第一個科學園區，結合周邊工研院、交通大學、清華大學提供科學園區學術與研究的堅實研發資源，近幾年產值均達新台幣 1 兆元以上，入區核准廠商家數已逾 520 家以上，就業人數超過 15 萬人；竹科產業主要為積體電路、電腦及周邊設備、通訊、光電、精密機械和生物技術等產業發展主軸，群聚效應已建立台灣高科技產業卓著的全球知名度，成功帶動國內的經濟成長，也促成新竹科技城的發展。

#### (二) 二成長極

新竹縣市於 71 年分治，新竹縣政府遷建竹北，在工研院與科學園區相繼成立，吸引眾多的高科技人力移居新竹地區，進而帶動頭前溪兩岸發展，而後續國道與高鐵新竹站建設，更加速新竹縣逐年興盛繁榮，在科技、生醫產業帶動下，縣治地區與高鐵特定區成為新竹縣主要成長區域。

#### (三) 三大腹地

依自然環境條件、人文歷史、產業發展等面向，新竹縣大致可區分為平原—科技走廊發展腹地、丘陵—區域活動支援腹地、山區—生態保育發展腹地。

### **1. 科技走廊發展腹地**

以竹北、新豐、湖口、新埔、芎林、竹東、寶山並結合南側新竹市為主，其地形條件為頭前溪及鳳山溪所形成之沖積平原，為早期閩客族群開墾重要地區之一，亦是新竹地區發展的核心，近年來因工研院、科學園區設立，帶動新竹地區產業動能，南北串聯成臺灣西部高科技走廊。

### **2. 區域活動支援腹地**

以關西、芎林、橫山、竹東、峨眉、北埔、寶山為主，其地形多為丘陵坡地，為新竹縣主要坡地農業、休閒遊憩資源分布區位，更因為有深厚之客家文化發展，成為臺灣重要客家族群生活區域，以提供糧食生產、生活居住、文化遊憩等支援整體新竹地區所需。

### **3. 生態保育發展腹地**

以尖石、五峰為主，其地形大多為高山林地，擁有豐富之自然資源與遊憩景觀，惟珍貴野生動植物眾多且環境條件較為敏感，另外也是我國泰雅族、賽夏族等原住民族主要生活範圍，未來應建構為自然、人文發展內涵之休閒遊憩基地。自然環境敏感地區及國家公園範圍則依條件劃入國土保育地區並予給較為嚴格之使用限制，以維護珍貴動植物、水源及地景，避免人為破壞。

## **(四) 四策略區**

### **1. 科技研發策略區**

以科學園區及工研院為核心，結合周邊重要學術研究單位如交通大學、清華大學等，構成高科技產業研發策略地區，未來政府相關科技產業之投入或新設科學園區用地應以該區位為優先，以收產業群聚效益，並促使產業鏈上下游整合，並可透過高鐵及國道系統串聯北中南科學園區。

## 2. 產業支援策略區

包括既有新竹工業區、鳳山工業區及台元科技園區等產業發展地區，提供相關製造業產業進駐，除原傳統產業類別外，未來可透過產業轉型與附加價值提升，以支援科學園區高科技產業相關機械設備或產品之所需。

## 3. 客家文化保存策略區

依循中央客家文化發展方針打造「國家級臺三線客庄浪漫大道」，配合當地既有產業及因應客家文化發展需求，於國土計畫指導下劃設合適之功能分區，打造臺三線豐富的人文、生態、產業，啟動客家文藝復興，帶動青壯人才回流或移居，再造客庄新生命。

## 4. 原民族文化保存策略區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發展，針對居住及必要公共設施用地等需求，於適當區域劃設合適之國土功能分區。

### (五) 五發展軸

就發展主軸而言，以前述之成長極、發展腹地及策略區等，配合相關發展主軸的串連，從而建立新竹整體性的空間發展架構。

#### 1. 科技產業發展軸

主要以「新竹科學園區」、「竹北縣治地區」、「高鐵特定區」為起點，發展三個主軸：一是由「竹北縣治地區」、「高鐵特定區」連結「芎林都市計畫地區」、「竹東都市計畫地區」之軸線；二則是由「新竹科學園區」連結「竹東西側頭、二、三重地區」、「竹東都市計畫地區」之軸線；三則是由「新竹科學園區」連結「寶山都市計畫地區」、「竹南科學園區」之軸線。

#### 2. 農業觀光休閒軸

以「新埔都市計畫地區」、「關西都市計畫地區」、「橫山都市計畫地區」、「竹東都市計畫地區」及「北埔都市計畫地區」為結點，透過縣道予以串連，藉由地方農業資源的整合與升級，從而建構出以農業為基礎，並得以同時吸納科技產業休閒需求，以及連結生態環境景觀資源之休閒機能。

### 3. 傳統工業轉型軸

以竹北縣治地區為起點，串連「新豐都市計畫地區」、「湖口都市計畫地區」，並向北銜接桃園市；以原有臺一線之產業發展腹地為基礎，以承接後續科技產業發展的轉型契機。

### 4. 生態景觀保育軸

以縣 122、縣 120 及內灣支線為主軸，並以內灣支線上之「內灣站」以及「竹東都市計畫地區」為進入尖石、五峰等地區之門戶節點，整合尖石、五峰地區豐富的地景資源（重要林地、水源地、連結雪霸國家公園等），以及泰雅族、賽夏族等原住民文化，從而發展以自然、人文為內涵之休閒遊憩軸線。

### 5. 海岸慢活遊憩軸

新竹縣的海岸線分布於竹北及新豐，周邊遊憩資源豐富，包含新豐紅樹林生態保護區、新豐紅毛港、坡頭漁港、新豐濱海遊憩區、新月沙灣及竹北濱海遊憩區等，往南可與新竹市十七公里海岸線串聯，往北可透過西濱公路與桃園市新屋綠色走廊銜接，構成一連串的休閒遊憩軸帶，可供民眾體驗海岸風情，享受慢活遊憩樂趣。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2 新竹縣整體空間發展構想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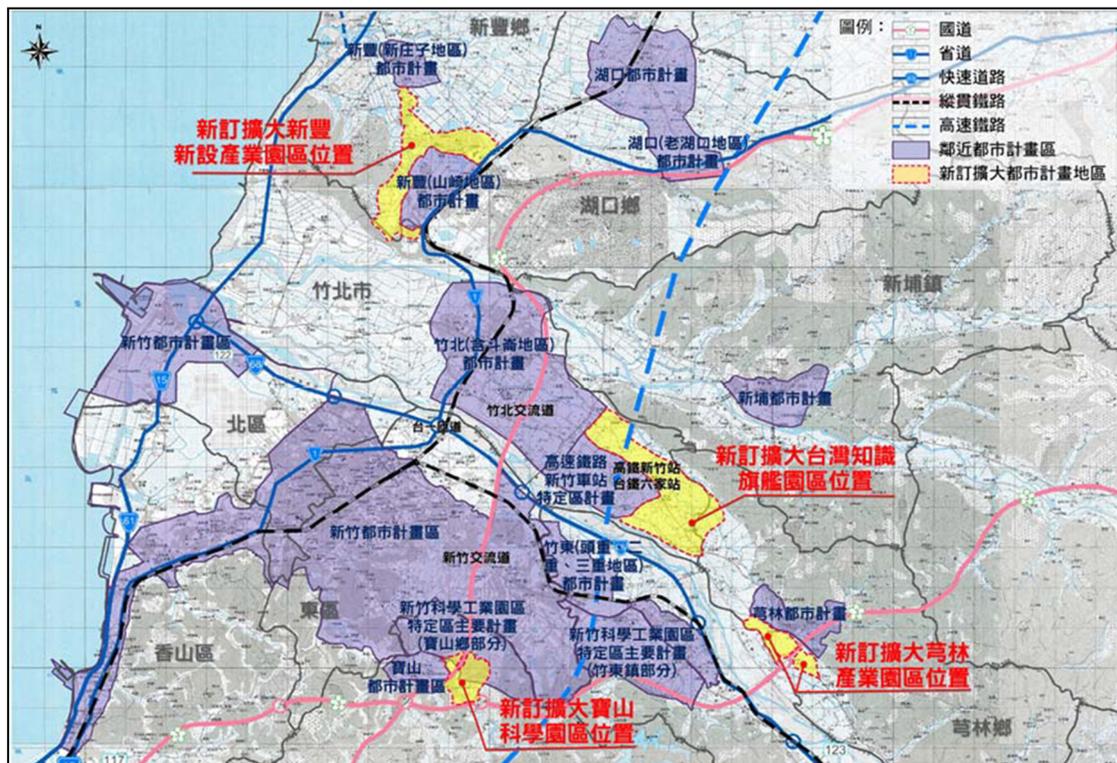
## 二、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 (一) 既有發展地區

1. 依都市計畫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都市計畫地區。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及核發開發許可地區。
3. 原依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 (二)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區

本縣國土計畫指認之 4 處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其中「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計畫」及「科園寶山 2 期」屬中央核定重大建設計畫；「芎林鄉芎林交流道附近地區新設產業園區計畫」及「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屬新竹縣重大建設計畫。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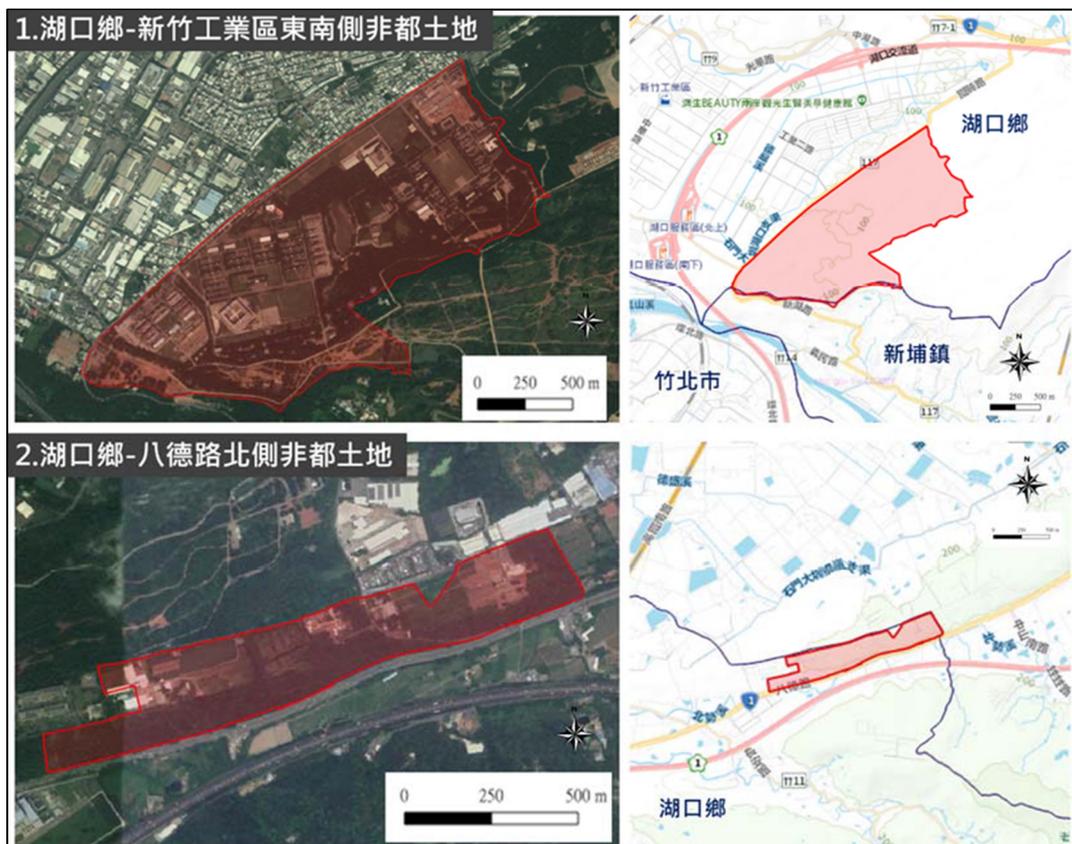
圖 2-3 新竹縣新訂都市計畫區位示意圖

### (三) 未來發展地區

配合產業發展用地面積需求及區位原則，指認 2 處產業發展用地，詳表 2-1、圖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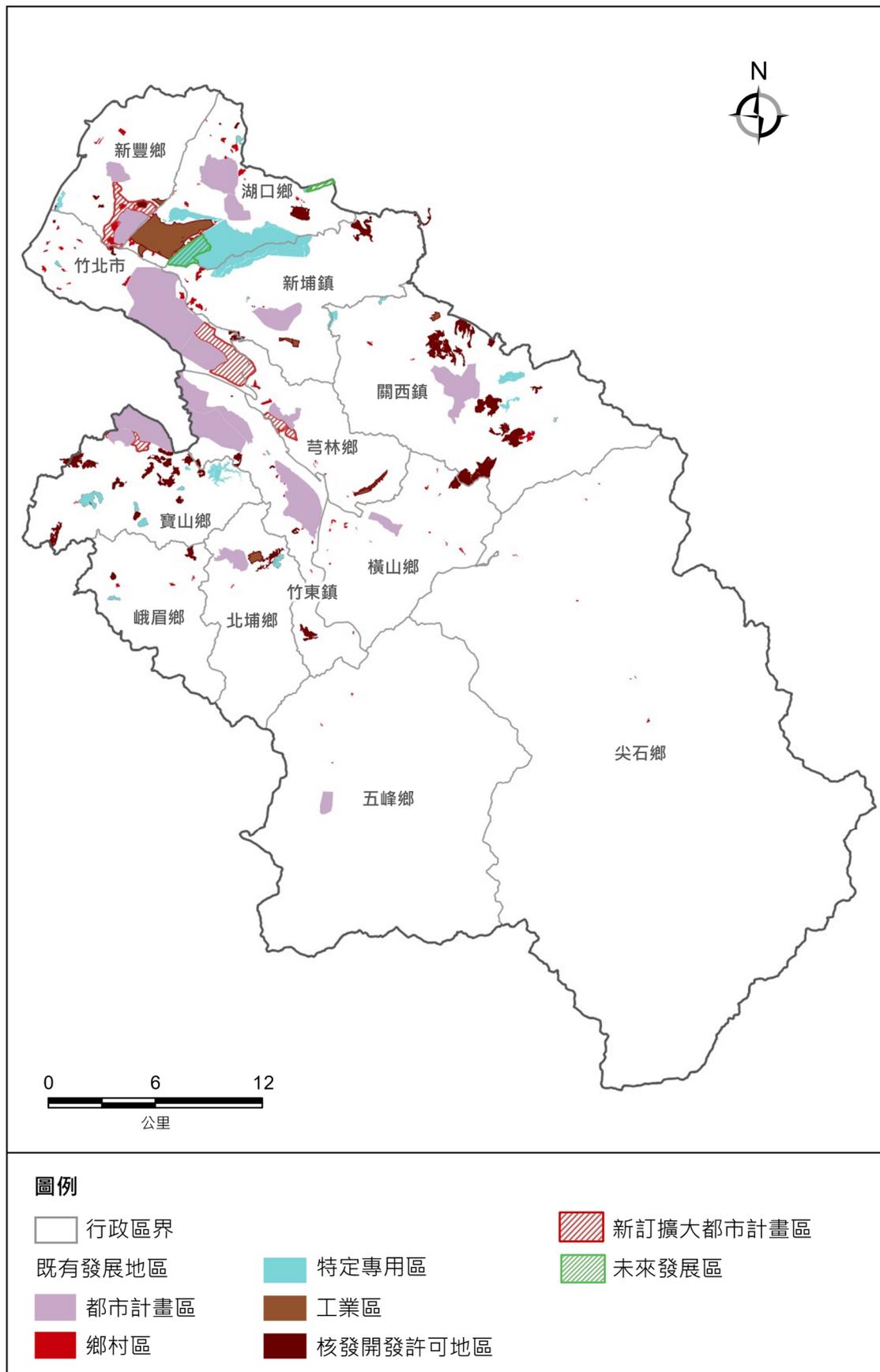
表 2-1 新竹縣新增產業用地綜整表

編號	行政區	區位	面積(公頃)
1	湖口鄉	新竹工業區東南側非都市土地	203.68
2	湖口鄉	八德路北側非都市土地	33.46
合計			237.14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

圖 2-4 新竹縣未來發展地區 - 新增產業用地區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2-5 新竹縣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 一、國家公園情形

本縣境內共有 1 處國家公園，即雪霸國家公園，面積約 6,378 公頃；佔全縣總面積 3.82%。

#### 二、都市計畫情形

新竹縣都市土地面積為 5,449.91 公頃，佔全縣總面積 4.47%，包括竹北（含斗崙地區）都市計畫、竹東都市計畫、竹東（頭、二、三重地區）都市計畫、關西都市計畫、新埔都市計畫、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新豐（新庄子地區）都市計畫、湖口都市計畫、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芎林都市計畫、橫山都市計畫、寶山都市計畫、北埔（含鄉公所附近地區）都市計畫、高速鐵路新竹車站特定區計畫、五峰清泉風景特定區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寶山鄉）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竹東鎮）計畫等，共計 17 處都市計畫區，如圖 2-6 所示。

#### 三、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本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及分布如表 2-3、圖 2-8 所示，其中山坡地保育區佔本縣非都市土地（不含未登錄地）之比例最高，達 46.11%，森林區分區次之，佔 37.83%。

使用編定統計及分布如表 2-3、圖 2-8，其中林業用地所佔比例最高，達 57.65%，農牧用地次之，佔 27.28%；此外在建築用地上則以丁種建築用地所佔比例最高。

本縣已核發開發許可之案件計 63 件，面積合計約 1,708.48 公頃。

表 2-2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使用分區	面積 (公頃)	比例
特定農業區	11,018.48	8.38%
一般農業區	1,939.15	1.47%
工業區	351.03	0.27%
鄉村區	696.21	0.53%
森林區	49,748.35	37.83%
山坡地保育區	60,639.01	46.11%
風景區	-	-
特定專用區及其他	1,966.50	1.50%
國家公園區	5,139.93	3.91%
河川區	0.51	0.00%
<b>總計</b>	<b>131,499.17</b>	<b>100.00%</b>
海域區	33,565.00	-

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管理署）提供之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110年5月）及本作業整理

表 2-3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統計表

使用編定	面積 (公頃)	比例
甲種建築用地	508.54	0.40%
乙種建築用地	257.10	0.20%
丙種建築用地	909.04	0.72%
丁種建築用地	1,046.60	0.83%
農牧用地	34,471.92	27.28%
林業用地	72,841.92	57.65%
養殖用地	57.96	0.05%
鹽業用地	0.00	0.00%
礦業用地	15.48	0.01%
窯業用地	25.75	0.02%
交通用地	1,945.80	1.54%
水利用地	2,570.77	2.04%
遊憩用地	763.75	0.60%
古蹟保存用地	4.98	0.00%
生態保護用地	5.77	0.01%
國土保安用地	7,705.98	6.10%
殯葬用地	216.25	0.1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567.75	2.03%
暫未編定用地	446.06	0.35%
其他用地	0.00	0.00%
<b>總計</b>	<b>126,361.42</b>	<b>100.00%</b>
海域用地	33,565.00	-

資料來源：國土管理署提供之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110年5月）及本作業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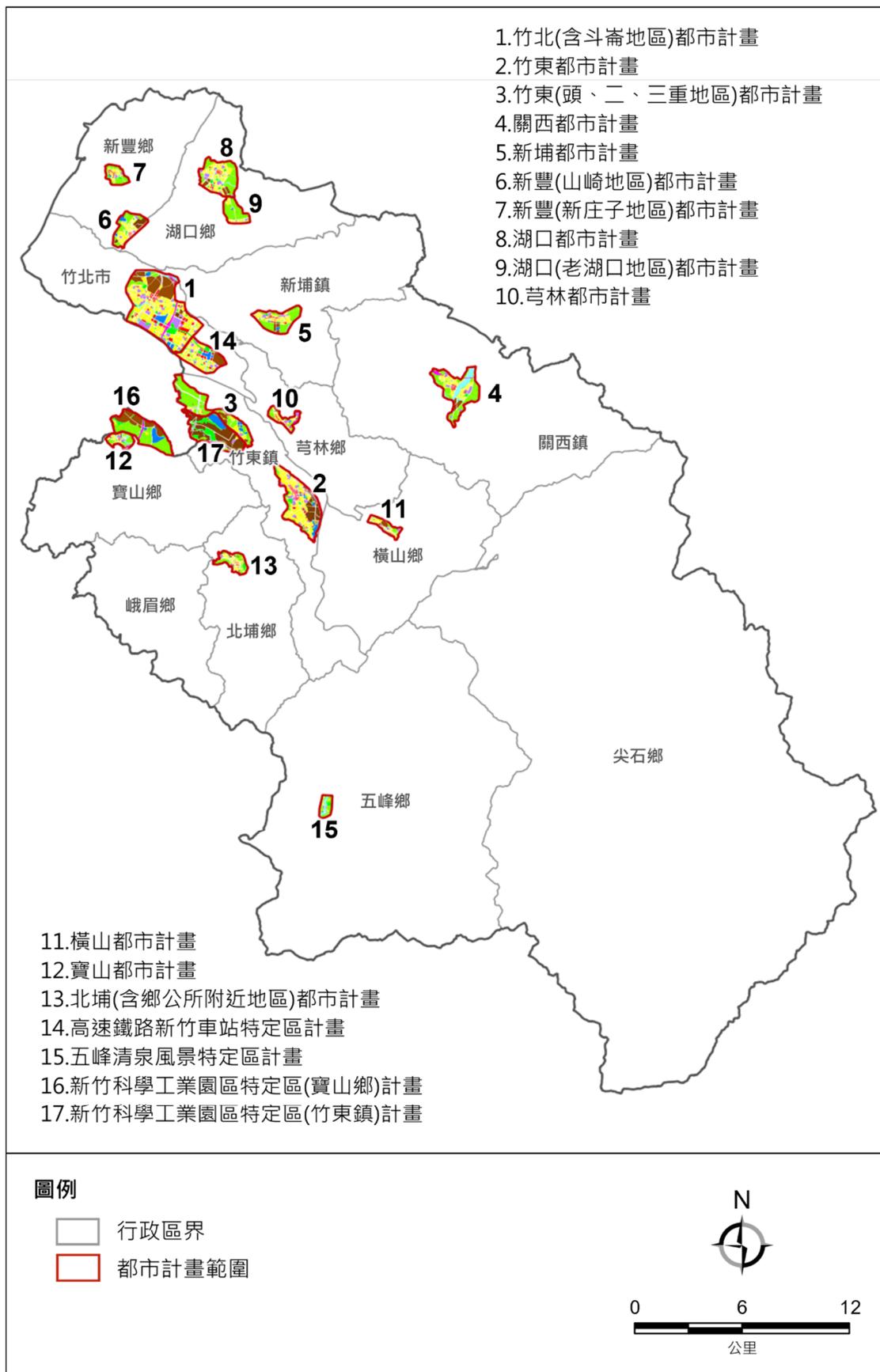


圖 2-6 新竹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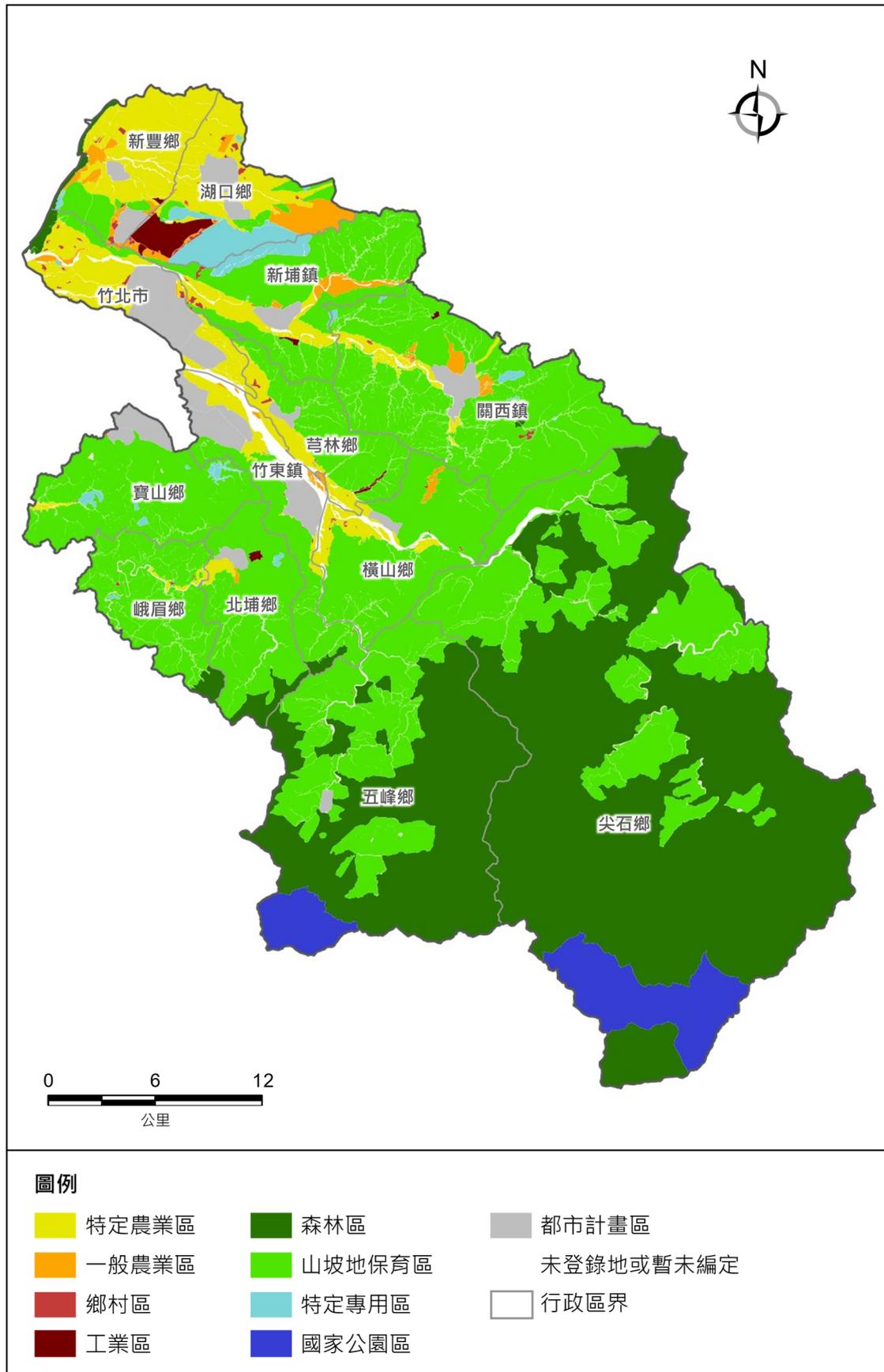


圖 2-7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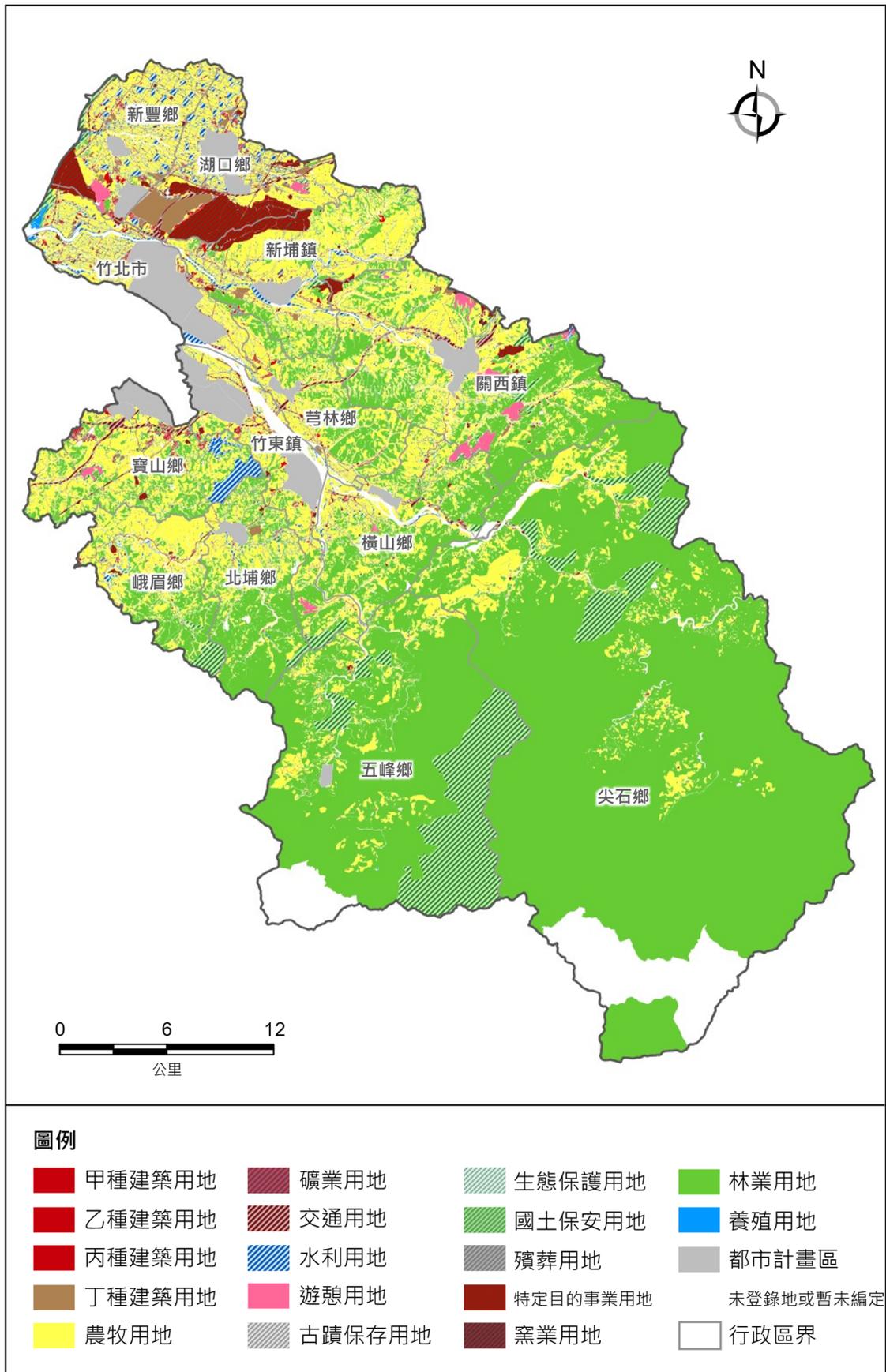


圖 2-8 新竹縣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分布示意圖

####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 空間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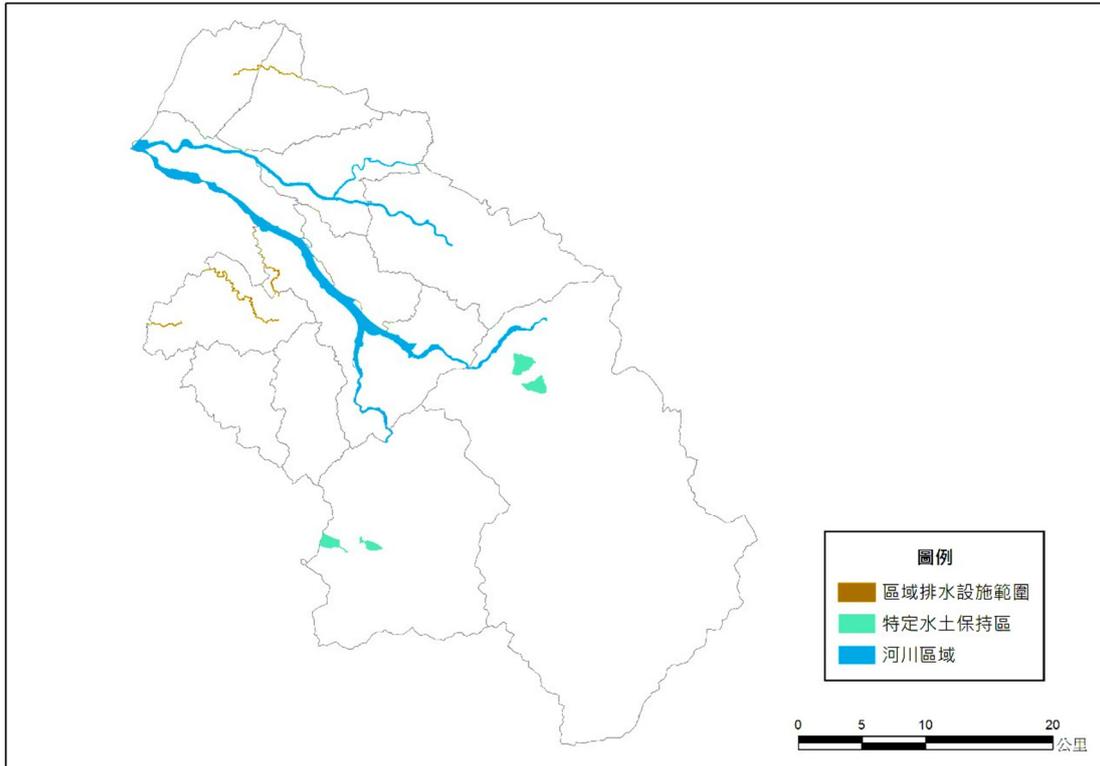
##### 一、天然災害

本縣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總計約 145,099.48 公頃，其中逾八成為山坡地，為本縣主要災害敏感因子。其次為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等坡地災害潛勢，以及頭前溪、鳳山溪流域之河川區域及其淹水潛勢地區。

表 2-4 新竹縣災害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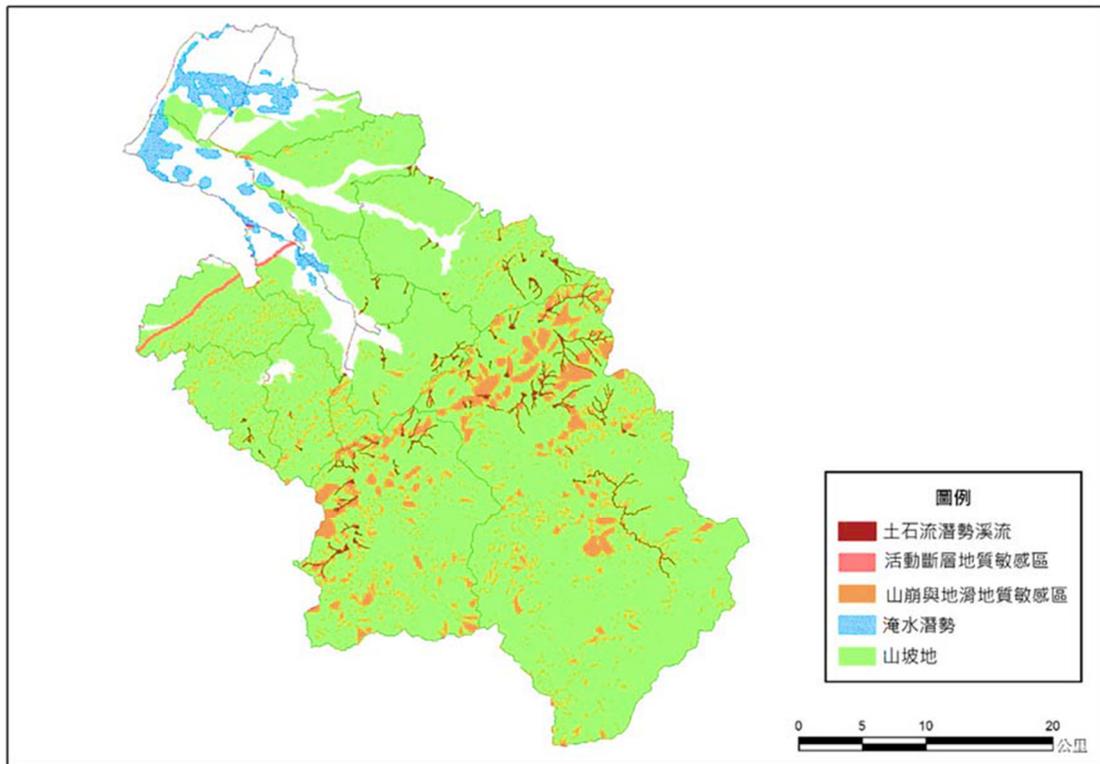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 (公頃)	佔各級生態 敏感地區面 積比例
第一級	特定水土保持區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竹-12)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 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竹-11)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柿山崩塌地特定水土持區劃定計畫、 新竹縣尖石鄉錦屏村比麟崩塌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	575.75	0.40%
	河川區域	頭前溪、鳳山溪	3,136.22	2.16%
	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頭前溪	98.90	0.07%
第二級	地質敏感區(活動斷層)	新竹斷層、新城斷層	378.32	0.26%
	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	廣泛分布於寶山、北埔、尖石、五峰等山地鄉鎮	15,299.00	10.54%
	淹水風險	主要分布於頭前溪(竹北市、芎林鄉)流域，以及新豐鄉地勢低窪地區	3,396.73	2.34%
	山坡地	廣泛分布於寶山、北埔、尖石、五峰等山地鄉鎮	121,920.64	84.03%
	土石流潛勢溪流	主要分布於五峰、尖石、橫山等鄉鎮	293.92	0.20%
總計			145,099.48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2-9 新竹縣第一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2-10 新竹縣第二級災害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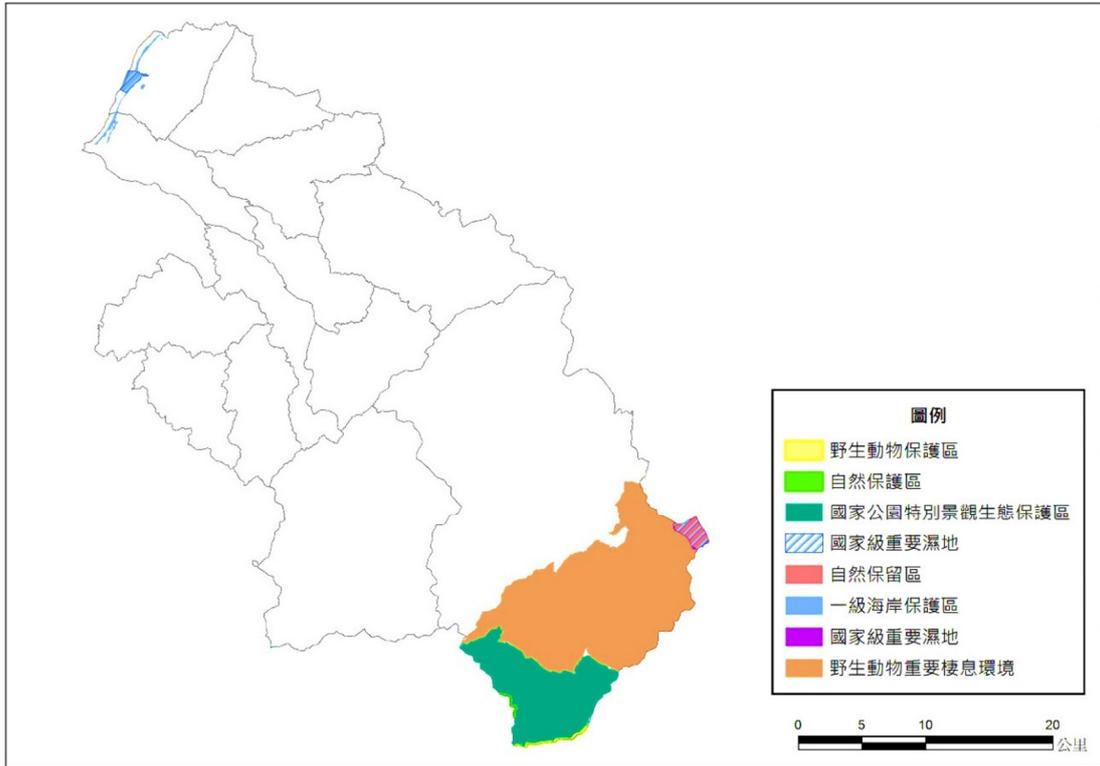
## 二、自然生態

本縣主要生態敏感地區總計約 23,127.82 公頃，其中約 6 成為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次為雪霸國家公園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最後為鴛鴦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以及頭前溪生態公園（暫定地方級）。

表 2-5 新竹縣生態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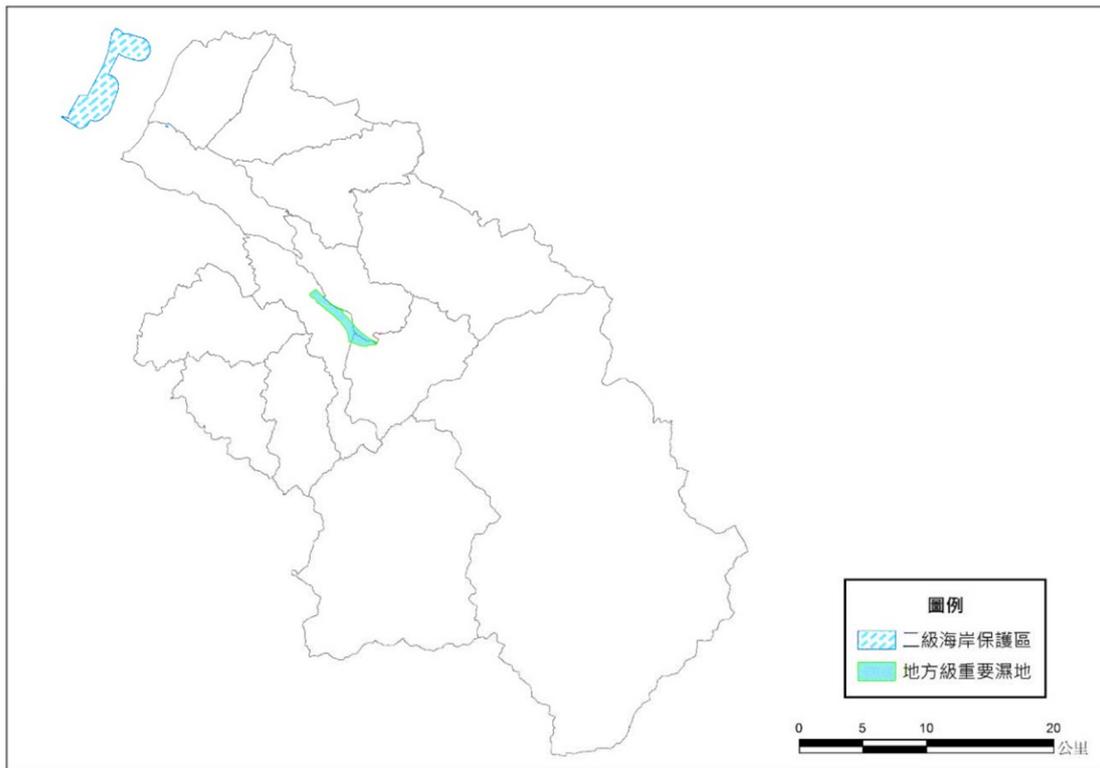
級別	項目	新竹縣內分布情形	面積 (公頃)	佔各級生態 敏感地區面 積比例
第一級	國家公園區內之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	雪霸國家公園	5,397.56	23.34%
	自然保留區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366.03	1.58%
	野生動物保護區	零星接壤雪霸國家公園櫻花鉤吻鮭野生動物保護區	21.33	0.09%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4,334.50	61.98%
	自然保護區	零星接壤雪霸自然保護區	4.89	0.02%
	一級海岸保護區	分布於新豐鄉、竹北市之國家級重要濕地、遺址、保安林	315.03	1.36%
	國際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	0.00	0.00%
	國家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鴛鴦湖重要濕地	556.89	2.41%
第二級	二級海岸保護區	分布於新竹縣海域之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1,664.79	7.20%
	地方級重要濕地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頭前溪生態公園	466.80	2.02%
總計			23,127.82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2-11 新竹縣第一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2-12 新竹縣第二級生態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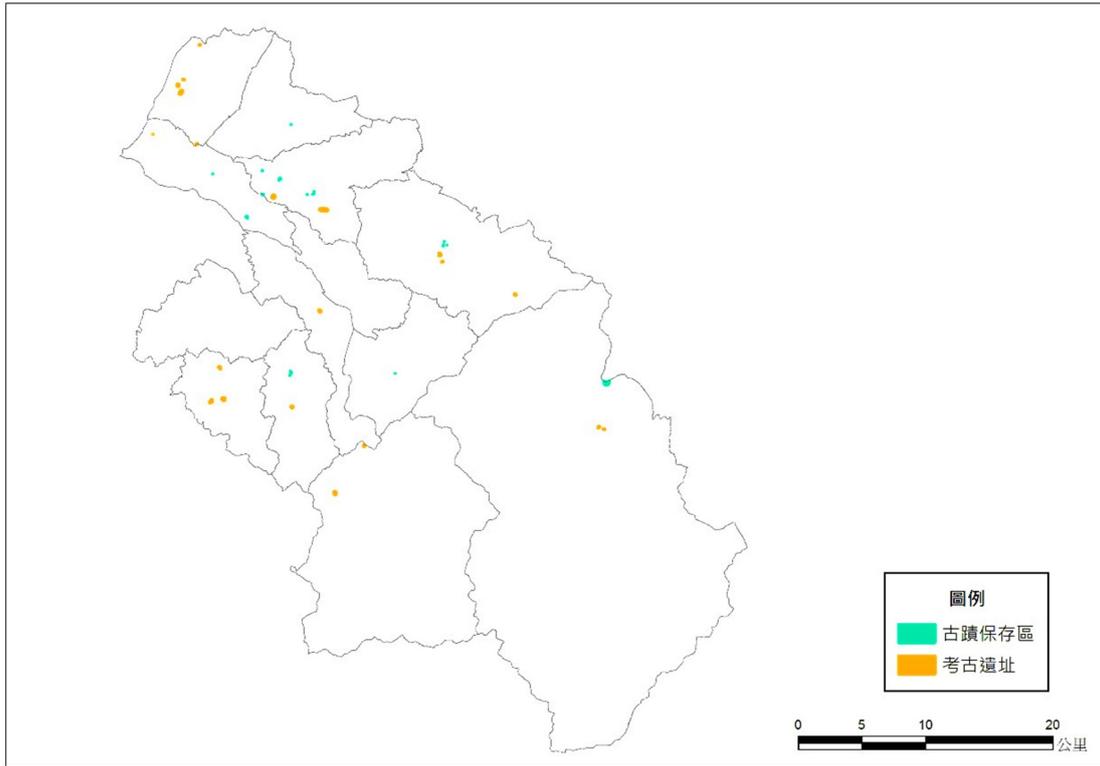
### 三、自然與人文景觀

本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總計約 1,453.09 公頃，其中逾 9 成為雪霸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與遊憩區，其次為考古遺址、歷史建築與古蹟保存區等。本縣古蹟與歷史建築主要位於新埔、竹北等發展較早之聚落，其餘文化景觀敏感地區亦零星分布於湖口、關西、北埔等鄉鎮。

表 2-6 新竹縣文化景觀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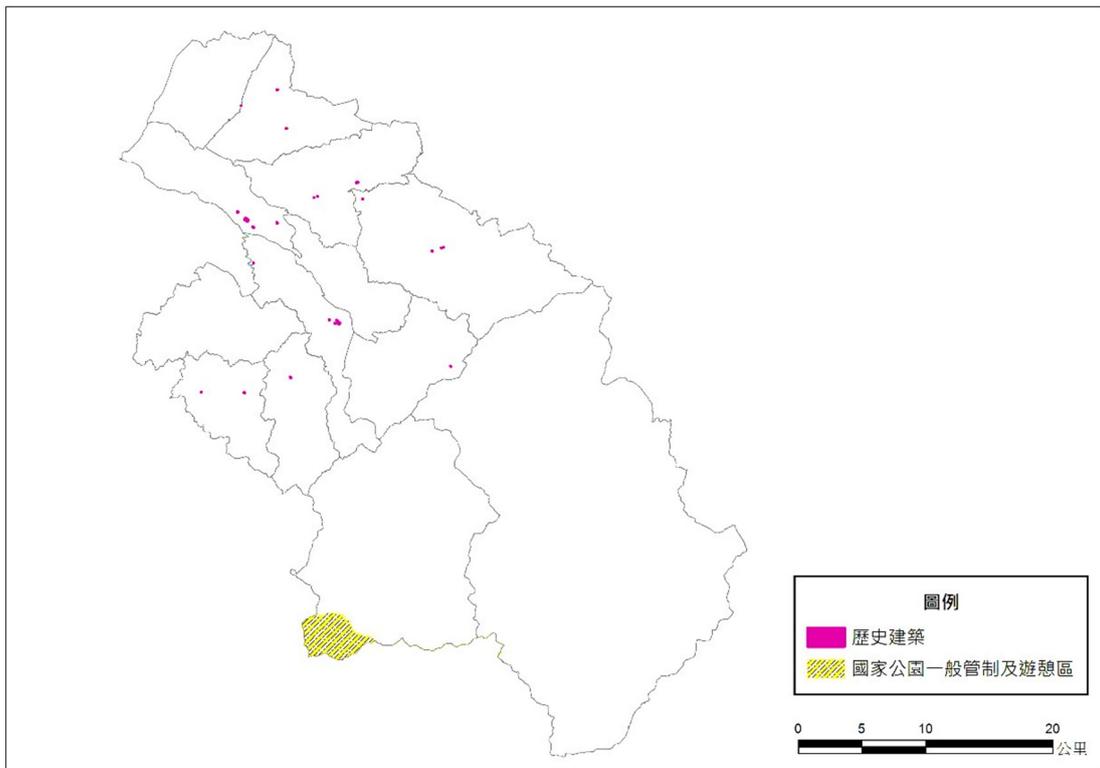
分級	項目	新竹縣內分布情形	面積 (公頃)	佔各級文化 景觀敏感地 區面積比例
第一級	古蹟保存區	新湖口公學校講堂、關西東安古橋、芎林鹿寮坑鍾家伙房、關西分駐所、竹北六張犁林家祠、大山背樂善堂、新埔范氏家廟、竹北蓮華寺、新埔林氏家廟、北埔慈天宮、新埔張氏家廟、北埔姜氏家廟、關西太和宮、竹北采田福地、關西鄭氏祠堂、新埔劉家祠、尖石 TAPUNG 古堡、新埔褒忠亭、竹北問禮堂、新埔上枋寮劉宅、新埔陳氏宗祠、湖口三元宮、新埔潘宅、北埔姜阿新洋樓、金廣福公館	19.86	1.37%
	考古遺址	紅毛港遺址、坡子頭遺址、田心仔遺址、犁頭山遺址、北埔鄉大坪庄遺址、番社子遺址、內立遺址、蝙蝠洞遺址、關西南山遺址、關西東光遺址、紅崎頂遺址、樹林子遺址、玄天宮遺址、石井遺址、十四寮遺址、赤科山遺址、鵝公髻山遺址、五指山遺址、玉峰遺址	82.57	5.68%
第二級	歷史建築	新埔西河堂、芎林呈甘橋及捐題碑、關西南洋堂鄧屋、竹北通德堂、峨眉天主堂、關西豫章堂羅屋書房等 28 處	10.85	0.75%
	國家公園內之一般管制區及遊憩區	雪霸國家公園	1,339.81	92.20%
總計			1,453.09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 年 4 月）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2-13 新竹縣第一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2-14 新竹縣第二級文化景觀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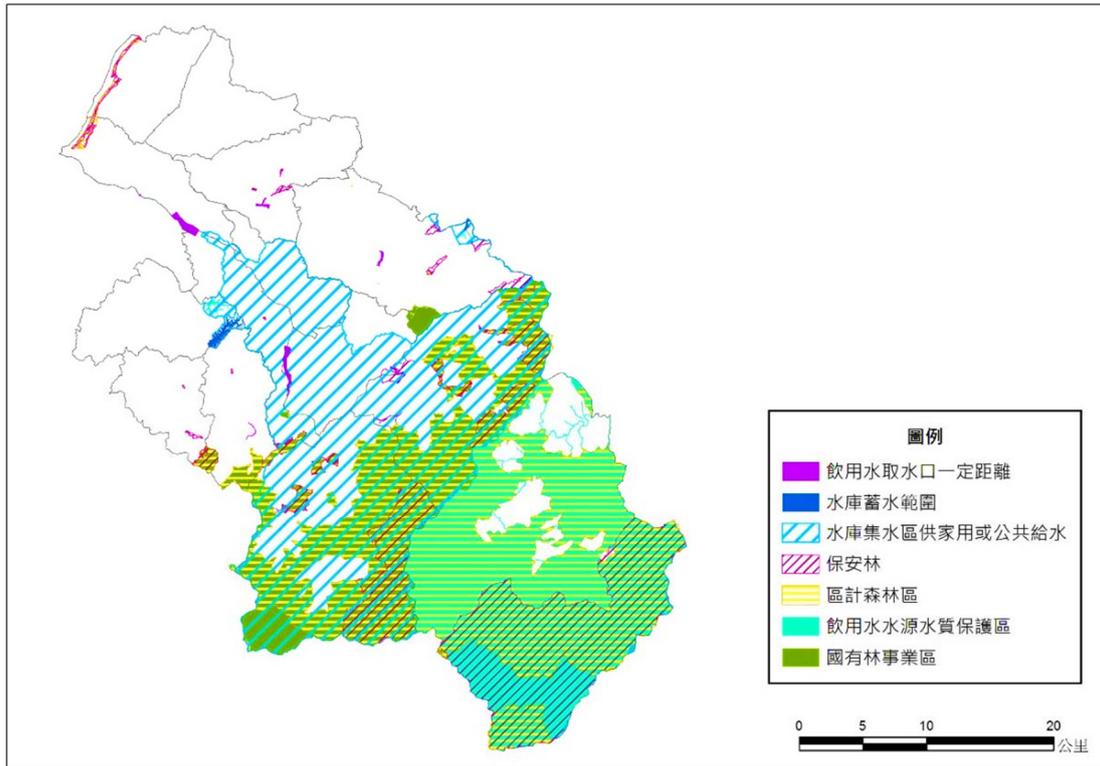
#### 四、自然資源

本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總計約 353,006.68 公頃，其中近五成為森林（國有林、保安林、森林區），其次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以及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為主；同時，亦有部分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水庫蓄水範圍、礦區（場）、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等。

表 2-7 新竹縣資源利用敏感地區面積統計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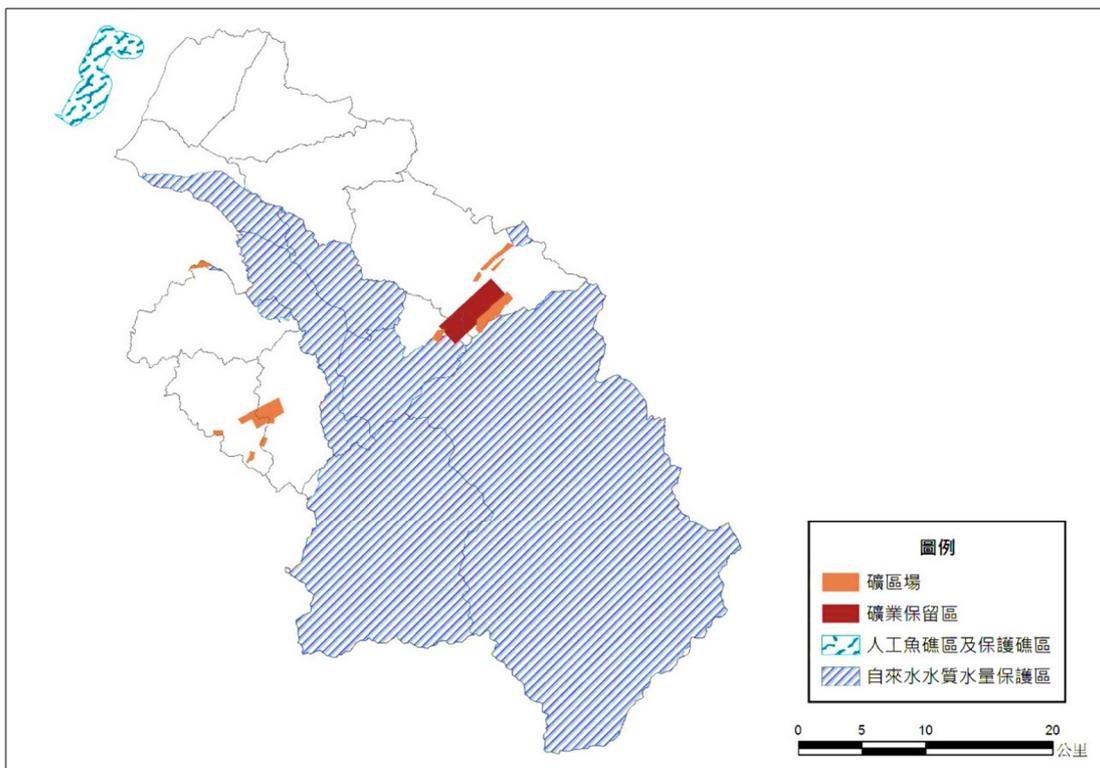
級別	項目	分布區位	面積 (公頃)	佔各級生態 敏感地區面 積比例
第一級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32,225.23	9.13%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第四取水口及隆恩堰一定距離、員峽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關西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新埔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387.46	0.11%
	水庫集水區 (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	隆恩堰、寶山第二水庫附屬設施	48,809.30	13.83%
	水庫蓄水範圍	寶山水庫	182.42	0.05%
	森林(國有林事業區)	主要分布於尖石、五峰、橫山、北埔等鄉鎮	55,007.58	15.58%
	森林(保安林)		24,053.81	6.81%
	森林(區域計畫劃定之森林區)		49,757.50	14.10%
第二級	水庫集水區(非供家用或非供公共給水)	榮華壩、大埔水庫	47,780.52	13.54%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90,579.45	25.66%
	礦區(場)	峨眉、北埔、橫山、關西	1,053.51	0.30%
	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新竹縣近海	2,114.34	0.60%
總計			353,006.68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2-15 新竹縣第一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10年4月）

**圖 2-16 新竹縣第二級資源利用敏感地區區位分布示意圖**

## 第五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

依據本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本縣共劃設19種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其中國土保育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等；海洋資源地區劃設第一類之一、第一類之二、第一類之三、第二類、第三類等；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等；城鄉發展地區劃設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第二類之三、第三類等，4種功能分區共劃設19種分類，各分類劃設面積如下表2-8所示。

表 2-8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模擬面積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51,905	29.78
	第二類		12,106	6.95
	第三類		6,738	3.87
	第四類		111	0.06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2,258	1.30
	第一類之二		1,958	1.12
	第一類之三		680	0.39
	第二類		6,770	3.88
	第三類		21,899	12.56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4,334	2.49
	第二類		6,610	3.79
	第三類		42,594	24.44
	第四類		5,281	3.03
	第五類		110	0.06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7	5,242	3.01
	第二類之一	33	1,822	1.05
	第二類之二	77	3,019	1.73
	第二類之三	4	839	0.48
	第三類	11	14	0.01
合計			174,290	100.00

資料來源：新竹縣國土計畫（110年4月30日公告實施版）



### 第三章 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 第一節 繪製說明

#####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 （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方式

#####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A.位處山脈保育軸帶(中央山脈、雪山山脈、阿里山山脈、玉山山脈、海岸山脈)、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等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A) 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地形、植物及礦物之地區。

(B) 於重要特殊或多樣之野生動物棲息環境，為保育野生動物，維護物種多樣性，與自然生態之平衡需要，應加強保護之地區。

(C) 具有生態及保育價值之原始森林，具有生態代表性地景、林型，特殊之天然湖泊、溪流、沼澤、海岸、沙灘等區域，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所應保護之國有林、公有林地區；及為涵養水源及防止災害等目的，所劃設保安林地。

(D) 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水庫蓄水範圍。

(E) 為確保飲用水水源水質，避免有非法砍伐林木或開墾土地，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或相關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所應劃定之地區。

(F) 符合國土保育性質，或屬於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

(G) 沿海富含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地及生態廊道，或生態景觀及自然地貌豐富特殊，及具有重要海岸生態系統，為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劃定之地區。

(H) 海岸河口具生態多樣性及重要保育物種，具有水資源涵養功能之濕地。

B.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 劃設方式說明

A.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1. 自然保留區。
	2.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3.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
	4. 水庫蓄水範圍。
	5.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6. 經水利主管機關依法公告之河川區域內或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
	7. 一級海岸保護區。
	8.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A. 鄰近山脈保育軸帶、河川廊道、重要海岸及河口濕地周邊地區內，具有下列條件之陸域地區，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A) 國公有林地，依永續使用及不妨礙國土保安原則，發展經濟營林、試驗實驗、森林遊樂等功能之地區。

- (B) 高山丘陵易因地質脆弱鬆軟或坡向特殊，致重力承載不足並產生坡度災害之地區。
- (C) 河川野溪周邊因地質敏感及坡地特性，易因水土混合及重力作用後，夾帶土石沿坡面或河道流動所造成災害之地區。
- (D)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 (E) 為維護自來水供應之水質水量，就水源保護需要所劃定之地區。

B. 現況尚未劃定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C. 位於前 A.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劃設方式說明

A.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2）套疊後，就下列範圍予以劃設：

(A) 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分布範圍。

(B) 未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土地，範圍完整且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之分布範圍。

表 3-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1.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大專院校實驗林地、林業試驗林。
	2.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3.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4.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5.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6. 尚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

B. 就未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使用地之離島予以劃設。

- C. 第一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國家公園區域。

- (2) 劃設及操作方式說明

以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劃設。

###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 A. 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 B. 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3）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 3-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2. 除前項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 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4）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自然保留區。
	2.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3.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8.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9.文化景觀、歷史建築。
	10.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 6.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5）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1. 定置漁業權範圍。	12.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2. 區劃漁業權範圍。	13.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3.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14. 港區範圍。
	4.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5.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5.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6. 海堤區域範圍。
	6.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7.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7.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8.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8.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9.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9.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20.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10.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21. 跨海橋樑範圍。
	11.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22. 其他工程範圍。

## 7.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劃設條件

屬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範圍，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者。

### (2) 劃設方式說明

就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第一類之二以外之地區，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核定前，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其使用需設置人為設施且具排他性之範圍予以劃設。

## 8.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 (2) 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6）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3-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 專用漁業權範圍。
	2.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3.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4. 錨地範圍。
	5.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6. 排洩範圍。
	7.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8.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9.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9.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 (2) 劃設方式說明

A. 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B. 未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 10.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投資建設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符合下列條件中之一，且滿足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但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得劃設為本分類土地：

- A.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 B.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 C.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 D. 養殖漁業生產區。
- E.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 (2) 劃設方式說明

- A.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7）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7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1. 非山坡地範圍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面積規模大於 25 公頃以上與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達 80% 以上者： (1) 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之地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3) 農業經營專區、農產專業區、集團產區。 (4) 養殖漁業生產區。 (5) 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據地方農業發展需要劃設者。
	2.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特定農業區。

## 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具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糧食生產功能，為促進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地區，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條件，或符合條件但面積規模未達 25 公頃或農業生產使用面積比例未達 80%之地區。

### (2) 劃設方式說明

- A.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8）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8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1. 非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且非屬前款規定劃入第一類之地區。
	2. 依原「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檢討變更後之一般農業區。

## 1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以及可供經濟營林，生產森林主、副產物及其設施之林產業用地，條件如下：

- A. 供農業使用，且無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無第二類（國土保安、水源保護必要）之山坡地宜農、牧地。
- B. 可供經濟營林之林產業土地，且無國土保育地區劃設條件之山坡地宜林地。

### (2) 劃設方式說明

- A.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9）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9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1. 山坡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及山坡地保育區與其他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及養殖用地。
	2. 山坡地範圍內之農業經營專區、農產業專區、集團產區或坡地農業分布範圍。

### 13.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 A.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聚落。
- B.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屬於農村主要人口集居地區，與農業生產、生活、生態之關係密不可分之農村，得予劃設。
- C. 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優先劃入。
- D. 於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農村再生情形下，於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後得適度擴大其範圍。

#### (2) 本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為保障原住民族居住生活使用之權益，另訂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因地制宜劃設條件如下：

- A. 本縣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範圍中，須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情形有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國有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情形，其中河川區域土地因受水利法第 78 條明定各項禁止行

為，爰保持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原住民族聚落及土地，考慮森林法 56-3 條就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需要之行為、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3 項為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及居民生活所必要等情形放寬使用限制。為保障族人居住生活使用之權益，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優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 B. 尖石鄉秀巒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範圍皆屬石門水庫（榮華壩）水庫集水區，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為解決土地使用與現行法規相衝之問題，啟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工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計畫位階屬全國區域計畫範疇之一，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國土計畫建立之二層級空間計畫體系，必要時，得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此外，「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簡稱新光特定區域計畫）為 108 年 3 月 29 日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實施之計畫，考量上述原因及計畫位階，新光特定區域計畫與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性質一致，因此尖石鄉秀巒村新光（斯馬庫斯）部落及鎮西堡部落已完成聚落規劃，且新光特定區域計畫規劃時已將環境敏感因子納入考量，故將新光特定區域計畫之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依新光特定區域計畫指導辦理；新光特定區域計畫之成長管理區比照方案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據新光特定區域計畫成長管理機制之規定辦理前，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 (3) 劃設方式說明

#### A.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 (A)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0）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C) 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 B. 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本縣依據內政部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依方案一及方案三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

(A)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a. 最近 5 年每年戶數達 15 戶以上或人口數達 50 人以上。

b. 戶數未達 15 戶且人口數未達 50 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 3 棟）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

c.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 年 5 月 1 日前存在者，得參考 106 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 50 公尺為原則。

d. 以地籍界線、地籍折點、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e.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

f.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仍優先劃入聚落範圍中，未來申請土地開發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B)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前開範圍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本縣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考量目前運作特性及實際需求，經部落同意以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

(C)本縣原住民族群以泰雅族及賽夏族為主，具散居之居住型態特性，2戶以下之零星建物無法符合內政部訂定之聚落規模（不得少於3棟）劃設條件者，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保障其既有權益。

表 3-10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2. 已核定之農村再生計畫範圍。
	3. 本縣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涉及中央管河川區域、國有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優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4.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

## 14.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 (2) 本縣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本縣都市計畫計有 17 處，其中有 7 處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然因新豐（山崎地區）、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等都市計畫已於本縣國土計畫敘明位屬本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且當地都市計畫工業區發展率已達 80%，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湖口、湖口（老湖口地區）等都市計畫，亦位屬本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經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表示確有都市發展需求，並提出相關分析資料，建議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上開 4 處都市計畫農業區經本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就都市發展需求予以說明，爰將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就新豐（新庄子地區）、新埔、關西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 (3) 劃設方式說明

由於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2）套疊後，依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原意，以道路及農水路為界，校正至所採用地籍圖版本劃設。

表 3-1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 之地區。
	2. 新豐（山崎地區）、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湖口、湖口（老湖口地區）等都市計畫，因位屬本縣重要發展軸帶，具都市發展需求，爰將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15.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 (2) 劃設方式說明

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16.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

A.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B.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劃設城鄉發展地區：

(A) 位於都市計畫地區（都市發展率達一定比例以上）周邊相距一定距離內者。

(B) 非農業活動人口達一定比例或人口密度較高者。

(C) 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應擬定鄉街計畫者：

a. 鄉公所所在地。

b. 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地區。

c. 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占就業總人口 50%以上之地區。

(D)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達一定面積規模以上，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E) 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3) 劃設方式說明

A.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2）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C.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表 3-1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1.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工業區。
	2.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3.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非農業活動人口資料。
	4. 經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人口密度資料。
	5. 非屬水資源設施、台糖土地、養殖漁業生產區及國土保育、生態保護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17.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

A. 核發開發許可地區（除鄉村區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件者、農業相關設施、特定專用區屬水資源設施案件者外）、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者。

B. 位於前 A.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2) 劃設方式說明

A. 將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如表 3-13）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2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

表 3-1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1.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但不包含屬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或水資源設施案件。
	2. 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
	3. 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

## 18.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 A.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 B.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 (A) 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B) 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C) 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 (D) 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 C.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 (A) 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 (B)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 (C) 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 (D) 位於前(A)、(B)、(C)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 (2) 劃設方式說明

- A.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 5 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 5 公頃限制。
- B.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階段新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 5 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 5 公頃限制。

## 19.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予劃設。

### (2) 劃設方式說明

- A.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就不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 B. 前項範圍內道路、水路或面積未達 1 公頃土地，且不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者，得一併劃入。但屬小型基本公共設施使用者，不受 1 公頃面積規模限制。
- C. 屬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土地，形狀狹長且夾雜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者，得予劃出。

## (二) 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

本縣依據各該國土計畫之指導，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順序，於考量國土保育、全國糧食安全、產業及居住發展等原則下，其先後順序依次以國土保育地區及海洋資源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為原則。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之分類，其劃設順序如下：

1. 各國土功能分區下，考量法律保障既有權益原則，如涉及下列地區者，優先劃設：
  - (1) 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之地區。
  - (2) 依原區域計畫法核發開發許可之地區。
  - (3) 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一定面積規模以上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
  - (4) 其他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

2. 除前開優先劃設之地區外，國土保育地區按其環境敏感程度由高至低依序劃設，農業發展地區按農地資源品質由高至低依序劃設。

### **(三)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本縣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原則依通案性規定辦理，惟本縣就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等，另訂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如表 3-14）。另就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之細節性規範及方式，詳第四章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本縣考量農業主管機關依通案性原則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與本縣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差異甚大，另訂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界線之決定方式，採依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原意，以道路及農水路為界，校正至所採用地籍圖版本劃設。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縣基於通案性得納入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原則，考量鄉村區單元完整性及後續土地管理需要予以劃設，並另訂本縣因地制宜之補充原則，進一步限縮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按：交通用地、水利用地等）作為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具體判斷標準。

表 3-14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界線決定方式	
		通案性	本縣因地制宜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形、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2. 屬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離島，得以地籍線或平均高潮線範圍為界線。	
	第二類		
	第三類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界線。	
	第四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第一類之二		
	第一類之三		
	第二類		
	第三類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但單一狹長型土地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者，得考量範圍完整性，以地籍折點或其他適當方式決定界線。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原住民聚落：以地籍界線、地籍折點、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另訂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補充原則
	第五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依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原意，以道路及農水路為界，校正至所採用地籍圖版本劃設。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	
	第二類之一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另訂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補充原則
	第二類之二		
	第二類之三	以地形或地籍線為界線。	
第三類	以地籍線為界線。但屬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為界線。	另訂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補充原則	

## 二、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

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4 條規定，經編定之使用地，應製作土地清冊電子檔；必要時，並得製作使用地圖，且得以地籍圖為底圖。未辦理測量登記之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暫予編號，並納入土地清冊。

次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5 條規定，都市計畫及國家公園計畫以外之土地，依照本法及本規則規定之土地使用管制方式，編定適當使用地（如表 3-15）。

表 3-15 使用地編類別、編定方法及界線決定綜整表

使用地編定類別	說明	編定方式	界線決定方式
許可用地（應）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之應經申請同意使用計畫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四章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案件，應將其申請土地範圍編定為許可用地（應）。	以地籍線為界線。
許可用地（使）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且非屬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依國土計畫法第27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發使用許可案件，應依同法第29及下列規定編定使用地： 1.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之土地，按其範圍完成分割並移轉登記為各該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有，編定為公共設施用地。 2.依使用許可計畫規定供公共設施使用以外之土地，編定為許可用地（使）。	
公共設施用地	供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許可之使用計畫之公共設施使用範圍。		
國土保育用地	經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評估供國土保育使用範圍。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國土計畫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將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規定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者，應編定為國土保育用地。	

##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 一、範圍與面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所訂定實質發展及管制之國土計畫，由於行政區域界線與轄管地籍界線不符，本縣依據 110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現階段先就轄管地籍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海域部分則以內政部 111 年 11 月 11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18411 號令修正「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原則，且其中敘明之平均高潮線係作為陸域與海域交界線。綜上，本縣陸域及海域範圍分別為 140,299 公頃及 33,313 公頃。至土地清冊（圖）部分，則以「本縣所轄地籍」為範疇製作。

### 二、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處數及面積

本計畫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第五類係按本縣另訂因地制宜劃設條件辦理外，其餘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作業，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詳述如下，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如表 3-16 所示，國土功能分區圖如圖 3-1 所示。

#### （一）國土保育地區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廣泛分布於本縣 13 行政區（鄉、鎮、市），面積約 70,955.35 公頃，占計畫面積 40.88%。

##### 1.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依據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內自然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中央管河川區域、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劃設，面積共計約 39,213.48 公頃，廣泛分布於本縣 13 行政區（鄉、鎮、市）。

## 2.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據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設等範圍劃設，面積約 25,100.27 公頃，廣泛分布於本縣 13 行政區（鄉、鎮、市）。

## 3.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依據雪霸國家公園範圍劃設，面積約 6,537.56 公頃，主要分布於尖石、五峰等行政區（鄉、鎮、市）。

## 4.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以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 104.05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東、關西、新埔、竹北及橫山等行政區（鄉、鎮、市）。

## (二) 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 33,313.37 公頃，占計畫面積 19.18%。

### 1.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依據保安林、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劃設，面積約 2,260.41 公頃。

### 2.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依據港區範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海堤區域範圍劃設，面積約 1,062.71 公頃。

### 3.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

依據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676.95 公頃。

### 4.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範圍、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劃設，面積約 14,029.75 公頃。

### 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 15,283.55 公頃。

## (三) 農業發展地區

本計畫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單位）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並考量都市發展需求、原住民族生活特性及傳統慣俗）等原因再予調整，調整後之農業發展地區廣泛分布於本縣 13 行政區（鄉、鎮、市），面積約 60,553.01 公頃，占計畫面積 34.86%。

### 1.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或曾經投資重大農業改良設施及養殖漁業生產專區等地區劃設，面積約 4,135.70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東、關西、新埔、竹北、湖口、橫山、新豐、芎林、北埔及峨眉等行政區（鄉、鎮、市）。

###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據良好農業生產環境與具有糧食生產功能及農業發展多元化之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6,742.74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東、關西、新埔、竹北、湖口、橫山、新豐、芎林、寶山、北埔及峨眉等行政區（鄉、鎮、市）。

###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據具有糧食生產功能且位於山坡地之農業生產土地或林產業土地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48,087.53 公頃，廣泛分布於本縣 13 行政區（鄉、鎮、市）。

#### 4.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依據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1,533.49 公頃，廣泛分布於本縣 13 行政區（鄉、鎮、市）。

又考量本縣關西鎮、尖石鄉及五峰鄉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計 600 處，部分聚落係屬國有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範圍，為確保環境永續發展，並兼顧原住民族權益，經考量其具有特殊性、相容性、公益性及合理性，依本縣國土計畫指導，新竹縣原住民族聚落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面積約 1368.63 公頃。

#### 5.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本縣都市計畫計有 17 處，農業區面積計為 1,036 公頃，其中有 7 處係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然因竹東（頭重、二重、三重地區）、新豐（山崎地區）、湖口及湖口（老湖口地區）等都市計畫位屬本縣重要產業發展軸帶，具都市發展需求，該等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爰就其他 3 處（農業區面積計為 329 公頃）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予以劃設，面積約 53.55 公頃，主要分布於關西、新埔及新豐鄉等行政區（鄉、鎮、市）。

### (四) 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廣泛分布於本縣 13 行政區（鄉、鎮、市），面積約 8,790.69 公頃，占計畫面積 5.08%。

#### 1.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據本縣 17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5,272.11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東、關西、新埔、竹北、湖口、橫山、新豐、芎林、寶山、北埔及五峰等行政區（鄉、鎮、市）。

## **2.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依據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工業區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252.89 公頃，主要分布於新埔、竹北、湖口、新豐、芎林及寶山等行政區（鄉、鎮、市）。

## **3.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依據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或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2,406.02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東、關西、新埔、竹北、湖口、橫山、新豐、芎林、寶山、北埔及峨眉等行政區（鄉、鎮、市）。

## **4.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依據核定重大建設計畫或具有城鄉發展需求地區分布範圍劃設，計為 4 處，面積約 846.32 公頃，主要分布於竹北、新豐、芎林及寶山等行政區（鄉、鎮、市）。

## **5.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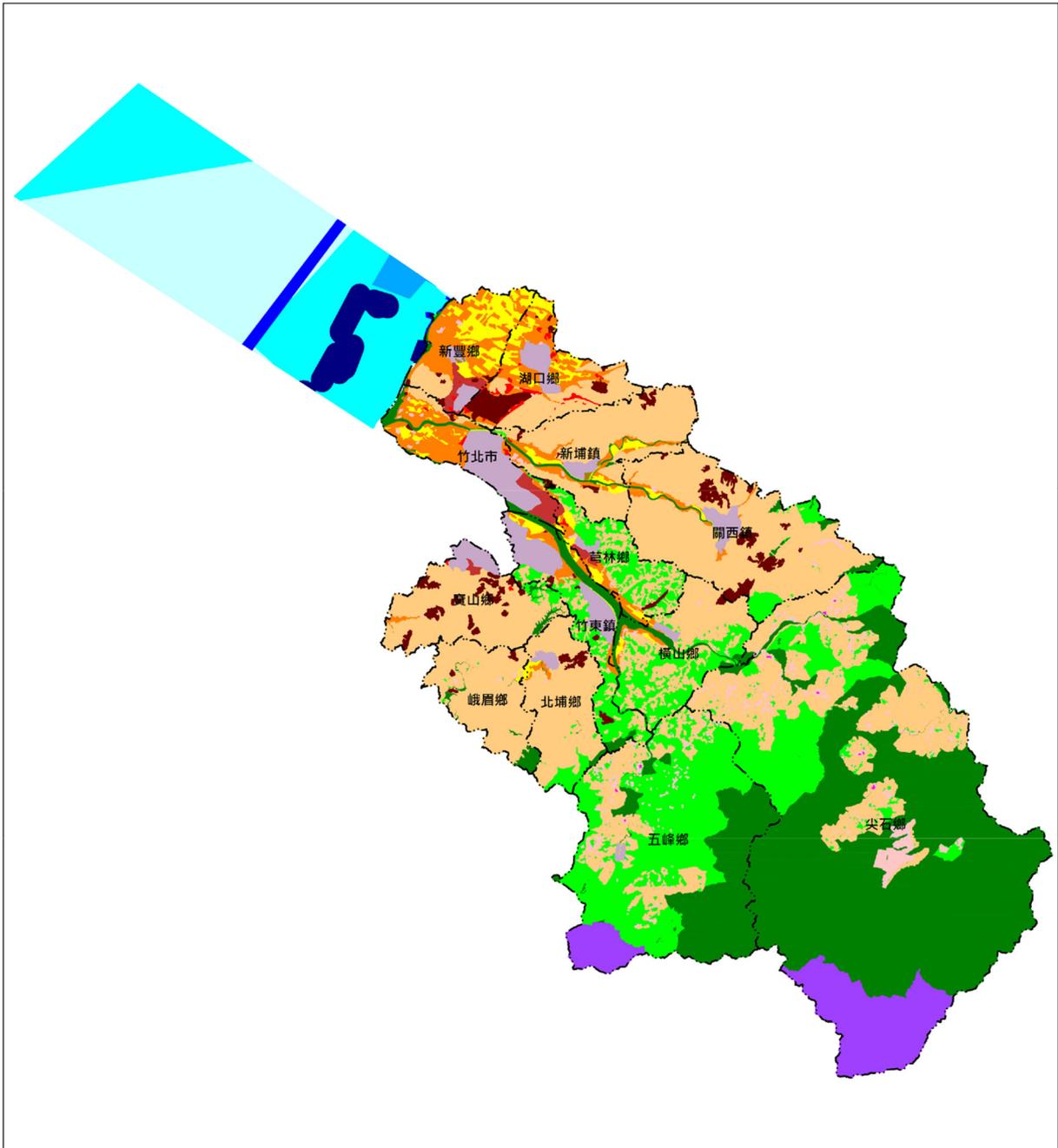
依據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13.35 公頃，主要分布於橫山、尖石及五峰等行政區（鄉、鎮、市）。

表 3-16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國土功能分區	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52	39,213.48	22.59%
	第二類	246	25,100.27	14.46%
	第三類	2	6,537.56	3.77%
	第四類	24	104.05	0.06%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5	2,260.41	1.30%
	第一類之二	3	1,062.71	0.61%
	第一類之三	1	676.95	0.39%
	第二類	4	14,029.75	8.08%
	第三類	11	15,283.55	8.80%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34	4,135.70	2.38%
	第二類	128	6,742.74	3.88%
	第三類	232	48,087.53	27.69%
	第四類	107	164.86	0.09%
	第四類(原)	600	1,368.63	0.79%
	第五類	5	53.55	0.03%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14	5,272.11	3.04%
	第二類之一	71	252.89	0.15%
	第二類之二	67	2,406.02	1.39%
	第二類之三	7	846.32	0.49%
	第三類	22	13.35	0.01%
合計		<b>1,635</b>	<b>173,612.43</b>	<b>100.00%</b>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圖例**

國土保育地區	海洋資源地區	農業發展地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第一類之一	第一類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一類之二	第二類	第二類之一
第三類	第一類之三	第三類	第二類之二
第四類	第二類	第四類	第二類之三
	第三類	第四類(原)	第三類
		第五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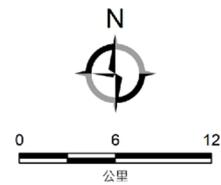


圖 3-1 新竹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 三、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縣國土計畫差異事項說明

#### (一) 屬第一次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前，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

##### 1. 依區域計畫法公告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 (1)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或廢止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海洋資源地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詳附錄三）。另自本縣國土計畫參考圖資於 107 年 6 月最終修正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辦理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之核可案件為通霄-大潭 36 吋海底輸氣管線、航港局 B 通過點航道、陸軍坑子口訓練場等共 3 案，無廢止案件。

##### (2)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詳附錄三）。另自本縣國土計畫參考圖資於 107 年 6 月最終修正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辦理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鄉村區、工業區、特定專用區）共 2 案。

##### (3) 配合修正全國區域計畫辦理分區檢討變更作業調整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

本縣經內政部同意檢討變更案共有 1 批次：109 年 2 月 11 日經內授營綜字第 1090802417 號函核備，共 6 案；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已配合前開核備範圍調整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之劃設成果。

##### (4) 依山坡地範圍檢討變更結果變更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 年 11 月 19 日農授水保字第 1080246398 號公告新竹縣山坡地範圍界址圖調整，共劃入山坡地 2.81 公頃，劃出 416.68 公頃。

(5)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

自本縣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核可或廢止案件，詳表 3-17 所示。

表 3-17 開發許可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劃設案件數對照表

階段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案件數	國土功能分區圖案件數
開發許可	新許可	--	9件
	廢止	--	12件
	劃設總數	66件	63件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新核可	--	--
	廢止	--	--

(6)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

- A. 本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共 15 處，由於其多鄰近都市計畫地區，且非農人口比例普遍較高，因此除位於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範圍內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外，其餘地區均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2 年 9 月)(以下簡稱《劃設作業手冊》)規定之劃設條件及劃設方式辦理，不優先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B.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詳附錄三)。另自本縣國土計畫參考圖資於 107 年 6 月最終修正前，本縣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已變更為鄉村區者共 9 處，其中 2 處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7 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自本縣國土計畫參考圖資 107 年 6 月最終修正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共 5 處，其中 3 處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2 處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已核發開發許可但使用分區尚未變更為鄉村區者共 1 處，暫依本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詳如表 3-18。

表 3-18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調整方式

序號	行政區	名稱	面積 (公頃)	本縣國土 計畫 功能分區	更新、調 整後功能 分區	說明
1	新埔鎮	仰德	9.93	農4、 城2-1	農4	新完成使用分區變更程序， 由於位屬農村再生範圍內， 故依其劃設條件，調整劃設 為農4
2		自強	9.77	農2	農4	
3		關埔	4.33	農2	農4	
4	竹北市	犁頭山	7.04	國保2、 農2	國保2、 農2	依本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 分區示意圖劃設。 考量城2-1劃設條件係非都市 土地使用分區屬鄉村區者得 予以劃設，本案應待完成使 用分區變更程序後，再據以 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 分類。
5		中正	9.63	城2-1	城2-1	
6		成攏	9.09	城2-1	城2-1	
7	湖口鄉	維東	9.99	城2-1	城2-1	依本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 分區示意圖劃設。
8		竹九	9.89	城2-1	城2-1	
9		吳厝	9.86	城2-1	城2-1	
10	新豐鄉	埔和	9.76	農4	農4	
11		福陽	9.28	城2-1	城2-1	
12		坪頂	9.68	城2-1	城2-1	
13		綠獅	9.41	農4	農4	
14	芎林鄉	金獅	9.74	農2、 城2-1	城2-1	新完成使用分區變更程序， 由於距高速鐵路新竹路特定 區（都市發展用地開闢率 81%）、芎林（人口發展率 90%）及竹東（頭重、二 重、三重地區）（人口發展 率85%）等都市計畫2公里 內，故依其劃設條件，調整 為城2-1。
15	寶山鄉	明湖	4.99	農3	城2-1	新完成使用分區變更程序， 由於毗連寶山都市計畫區 （住宅區發展率80.78%）， 故依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城 2-1。

## 2. 依國家公園法公告實施之國家公園計畫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國家公園計畫範圍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詳附錄一），自本縣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辦理之國家公園計畫變更內容皆已修正納入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本縣依據雪霸國家公園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範圍，配合劃入及劃出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分別約 82.52 公頃、282.15 公頃，且屬劃出者，業配合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等分區及其分類（詳表 3-19）。

表 3-19 依劃出或劃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一覽表

分類	編號	國家公園計畫名稱	行政區	劃設面積(公頃)	小計
劃入	1	雪霸國家公園	尖石鄉	61.37	82.52
	2		五峰鄉	21.15	
劃出	3		尖石鄉	266.45	282.15
	4		五峰鄉	15.7	
合計					364.67

註：實際面積及計畫內容應依核定內容為準。

## 3. 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圖資資料時間為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詳附錄一），自本縣國土計畫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後至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期間，完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地區公告及變更共 5 案。

## 4. 依農業主管機關建議之農業發展地區劃設範圍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之農業發展地區圖資係以本縣農業主管機關 110 年 5 月 20 日提供之農地資源盤查結果劃設，並配合全國國土計畫所訂通案劃設條件酌予調整。

## 5.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所採用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相關圖資，係內政部於 110 年 5 月 12 日函頒「內政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環境基本調查、部落溝通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須知」，並以 110 年 12 月 14 日內授營綜字第 1100819055 號函修正前開規定，自 110 年至 113 年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及部落溝通作業，並設置部落駐地人員，由下而上整合部落意見，據以劃設適當國土功能分區範圍。本縣原住民族主管機關 113 年 8 月 1 日提供之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等相關圖資。

## 6. 依海岸管理法辦理變更

依據內政部 111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4425 號令修正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所示平均高潮線，調整陸域與海域交界。

## 7. 鄉村區單元

有關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界定原則，前經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並由國土管理署配合補充納入至《劃設作業手冊》作為通案性劃設原則。本縣另考量其範圍完整性及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基於通案界線決定方式，進一步限縮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按：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現況供作道路、水路使用之暫未編定、編定空白及未登記土地者等），並將河川、道路、水路明確為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及公路法定義之河川、區域排水及公路，作為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具體判斷標準。

## 8. 特定專用區單元

### (1) 國防部權管特定專用區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1 年 8 月 31 日召開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30 次研商會議紀錄略以，有關屬國防部權管之特定專用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按本署前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及 5 月 19 日分別函送之土地清冊辦理該清冊所列土地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者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惟如屬鄉村區或特定專用區以外者，則應按前開作業須知修正規定辦理檢討變更作業後，始得據以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另就其餘特定專用區部分，考量其具戰略性質，經本署與國防部討論確定，應按全國國土計畫通案性條件劃設為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本縣國防部權管特定專用區土地總計約 1,575.10 公頃，於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皆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爰依上開會議紀錄及備忘錄，調整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成果。

(2) 部分特定專用區單元於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因其亦屬已核發開發許可者，故按其劃設順序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 9. 其他差異事項

### (1) 國土功能分區之計畫範圍線

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係以行政區域界線為計畫範圍，由於行政區域界線與轄管地籍界線不符，依據 110 年 4 月 7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專案小組會議紀錄，現階段先就轄管地籍範圍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及編定使用地。

(2) 未涉及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公有森林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部分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為森林區且土地權屬為公有者，於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經查該等區域確實未涉及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按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圖 3-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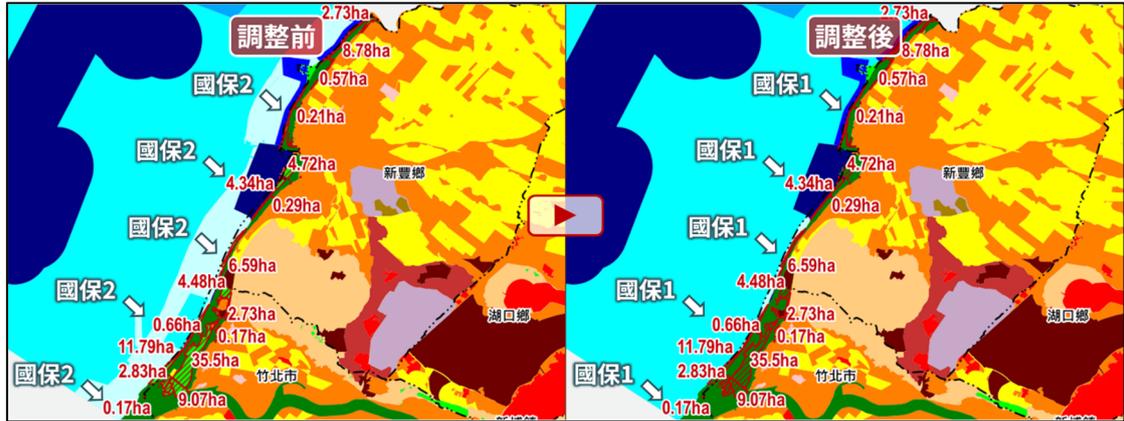


圖 3-2 其他公有森林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3) 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範圍調整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部分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範圍於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經查該等區域確實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按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如圖 3-3 所示：



圖 3-3 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4) 部分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A. 依據《劃設作業手冊》第 3-24 頁略以，聯集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後，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者，不限面積規模，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零星分布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指標聯集成果達 10 公頃者，建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底圖。
- B. 經聯集 111 年 3 月 11 日國土管理署提供之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參考圖資，並刪除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且面積未達 10 公頃部份，套疊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發現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共 1,682 處，合計約 1,148.06 公頃，與其劃設條件不符，且未符合其他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予以併入毗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如圖 3-4）。
- C. 經前揭調整後，另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將屬未達 2 公頃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土地，併入毗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如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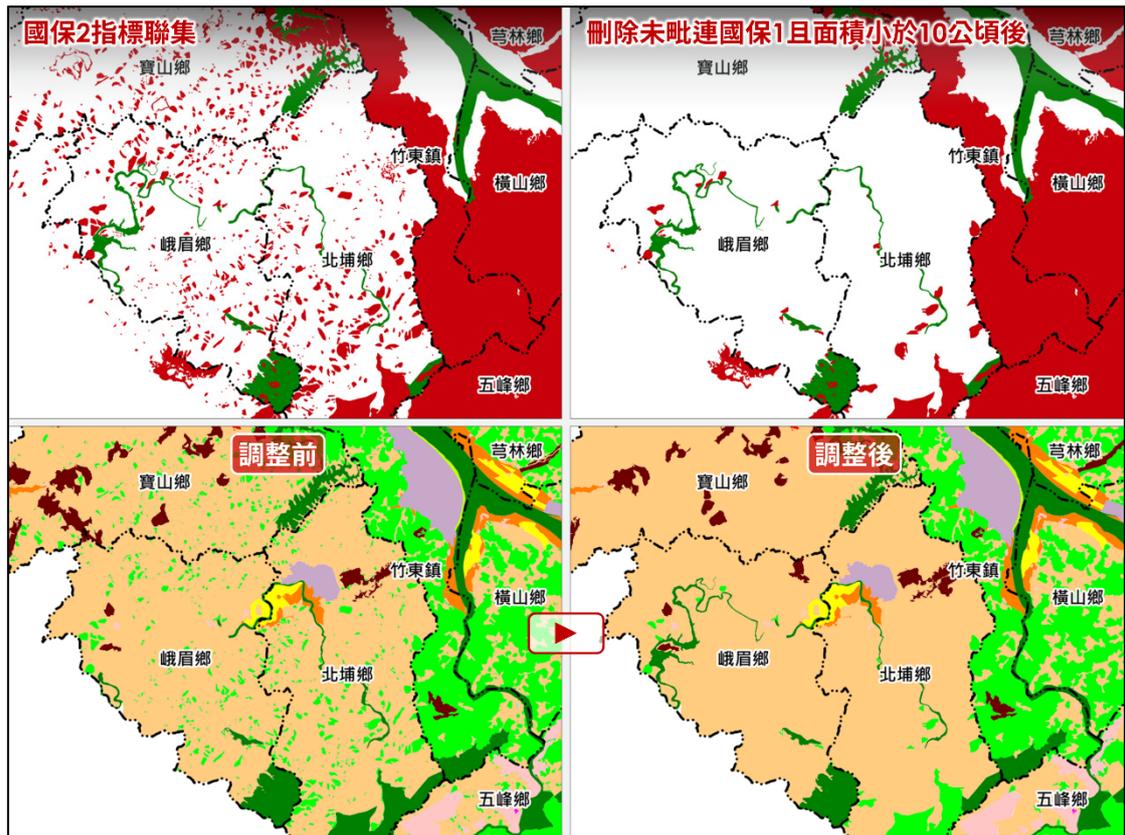


圖 3-4 將不符劃設條件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圖 3-5 將未達 2 公頃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調整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5) 清泉風景特定區內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如圖 3-6，五峰鄉轄內清泉風景特定區南側約 3.10 公頃土地，於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經查該處確未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故按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另約 0.19 公頃屬河川區，且屬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內，故按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圖 3-6 清泉風景特定區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調整

(6) 關西都市計畫範圍西側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如圖 3-7，關西都市計畫西側約 4.06 公頃土地，於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經查該處確屬都市計畫範圍內，故按其劃設條件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圖 3-7 位於關西都市計畫內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調整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二) 屬本縣國土計畫載明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

1. 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本縣屬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於本縣國土計畫暫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結果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按內政部規定原則與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辦理：

(1) 內政部通案性劃設原則

A. 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A) 最近5年每年戶數達15戶以上或人口數達50人以上。

(B) 戶數未達15戶且人口數未達50人，但實際具有「聚落結構」之微型聚落。前述「聚落結構」係指建物聚集範圍（至少應達3棟）具有「社會」及「空間」關聯性者。

(C) 甲、丙種建築用地或既有建築物（105年5月1日前存在者，得參考106年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建物圖層）兩兩相距不超過50公尺為原則。

(D) 以地籍界線、地籍折點、建築物最外圍界線或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道路、溝渠等明顯地形地物邊界劃設，並應使坵塊儘量完整。

(E) 避免使用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為原則。但為保障族人居住生活使用之權益，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原住民族聚落及土地，優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F) 劃設範圍內涉及災害類環境敏感地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已徵詢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仍優先劃入聚落範圍中，未來申請土地開發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B. 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

以核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後續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提出部落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指明居住、產業、基本公共設施區位，並規劃部落內外道路系統、消防通道等，於符合各該計畫者，未來允許得依據前開規定申請作為住宅等相關使用，以滿足族人居住需求。又考量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前開範圍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A) 本縣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考量目前運作特性及實際需求，經部落同意以方案三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

(B)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為 108 年 3 月 29 日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實施之計畫，與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性質一致，且成長管理區於規劃時已將環境敏感因子納入考量，因此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得依循此計畫劃設，故將該計畫範圍內成長管理區採擬方案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又前開範圍依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成長管理機制之規定辦理前，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C. 本縣原住民族群以泰雅族及賽夏族為主，具散居之居住型態特性，2 戶以下之零星建物無法符合內政部訂定之聚落規模（不得少於 3 棟）劃設條件者，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保障其既有權益。

## (2) 本縣因地制宜劃設原則

A. 內政部通案性劃設原則之方案一及方案三原住民聚落及土地，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優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劃設。

B. 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之成長管理區，依涉及之地籍採擬方案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2. 其他本縣國土計畫載明得於繪製階段配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者，均未予調整。

(三)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面積比較

基於前開差異事項說明，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與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之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數及面積差異如表 3-20。

表 3-20 國土功能分區圖與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差異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分區	分類	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			國土功能分區圖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處數	面積 (公頃)	比例 (%)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132	51,905	29.78	52	39,213.48	22.59
	第二類	3,994	12,106	6.95	246	25,100.27	14.46
	第三類	65	6,738	3.87	2	6,537.56	3.77
	第四類	33	111	0.06	24	104.05	0.06
	小計	<b>4,224</b>	<b>70,860</b>	<b>40.66</b>	<b>324</b>	<b>70,955.36</b>	<b>40.88</b>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6	2,258	1.30	5	2,260.41	1.30
	第一類之二	3	1,958	1.12	3	1,062.71	0.61
	第一類之三	1	680	0.39	1	676.95	0.39
	第二類	3	6,770	3.88	4	14,029.75	8.08
	第三類	9	21,899	12.56	11	15,283.55	8.80
	小計	<b>22</b>	<b>33,565</b>	<b>19.25</b>	<b>24</b>	<b>33,313.37</b>	<b>19.18</b>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93	4,334	2.49	34	4,135.70	2.38
	第二類	442	6,610	3.79	128	6,742.74	3.88
	第三類	997	42,594	24.44	232	48,087.53	27.69
	第四類	176	5,281	3.03	707	1,533.49	0.88
	第五類	10	110	0.06	5	53.55	0.03
	小計	<b>1,718</b>	<b>58,929</b>	<b>33.81</b>	<b>1106</b>	<b>60,553.01</b>	<b>34.86</b>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22	5,242	3.01	14	5,272.11	3.04
	第二類之一	40	1,822	1.05	71	252.89	0.15
	第二類之二	95	3,019	1.73	67	2,406.02	1.39
	第二類之三	8	839	0.48	7	846.32	0.49
	第三類	11	14	0.01	22	13.35	0.01
	小計	<b>176</b>	<b>10,936</b>	<b>6.28</b>	<b>181</b>	<b>8,790.69</b>	<b>5.08</b>
<b>總計</b>		<b>6,140</b>	<b>174,290</b>	<b>100.00</b>	<b>1635</b>	<b>173,612.43</b>	<b>100.00</b>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 第三節 使用地土地清冊（圖）製作結果

#### 一、使用地編定類別及面積統計

考量本次係國土計畫之使用地第一次編定作業，後續將俟國土功能分區圖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期限公告後，始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112 年 7 月 11、12、25 日研商會議版）第 5 條規定，辦理使用地編定作業，面積統計如表 3-21 所示。

表 3-21 使用地編定面積統計彙整表

國土計畫法之使用地	面積（公頃）
許可用地（應）	-
許可用地（使）	-
公共設施用地	-
國土保育用地	-
總計	-

#### 二、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本縣無可建築用地變更為非可建築用地之情事。



## 第四章 辦理過程彙編

###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 一、國土保育地區

##### (一)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依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有林內自然保護區及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自然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中央管河川區域、一級海岸保護區、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劃設（詳附錄四）。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界線決定方式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指標圖資與地籍線紋理一致者，依地籍線劃設，其餘依地形（公告圖說）劃設。」茲說明如下：

##### 1. 公告範圍與地籍線紋理一致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範圍若與地籍線紋理一致者，原則以該地號土地之地籍範圍為界線，並按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予以劃設，如圖 4-1、圖 4-2。



圖 4-1 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地籍) I      圖 4-2 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地籍) II

## 2. 公告依其他（地形地貌或其他）劃設者

經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其最外框線之劃設指標公告範圍係依地形地貌或其他方式劃設者，原則以公告範圍為界線予以劃設，如圖 4-3、圖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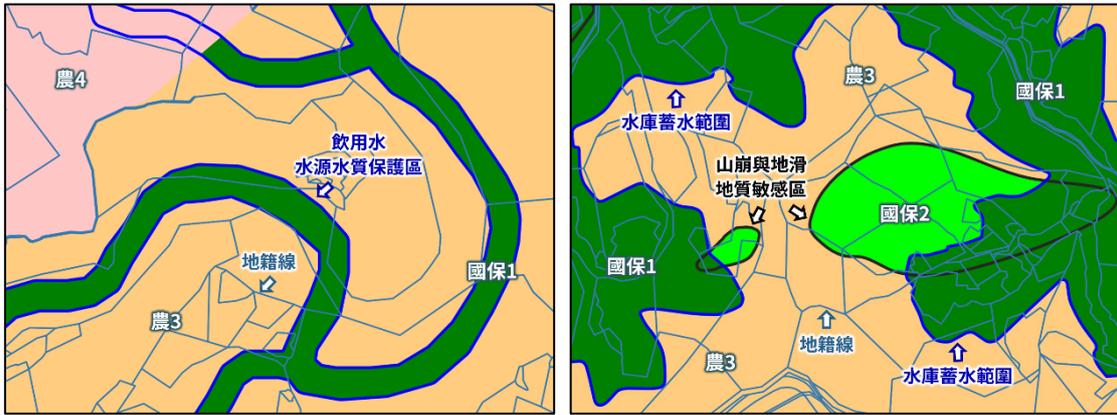


圖 4-3 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 I      圖 4-4 國一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 (依其他) II

## 3. 界線無法接合處理方式

承上，倘有依不同界線決定原則劃設者，使分區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或不合理之處，依各該界線予以截斷或延伸銜接，如圖 4-5、圖 4-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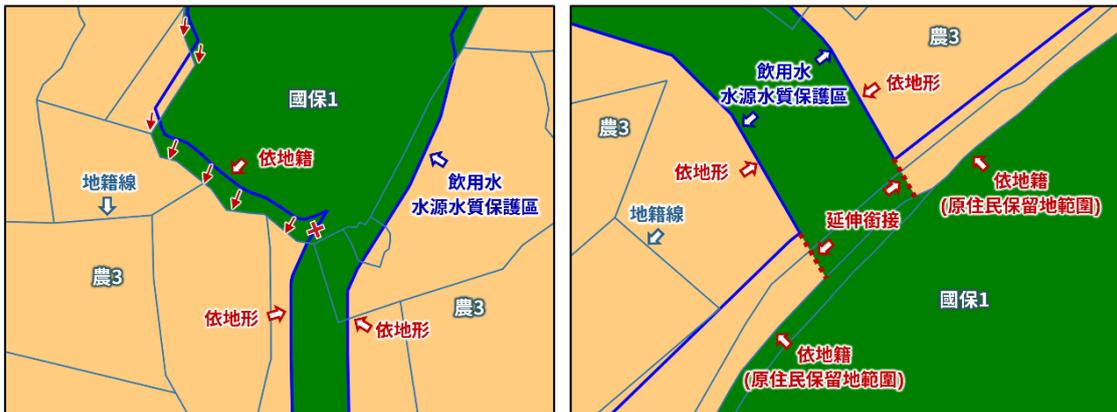


圖 4-5 分區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時之處方式理示意圖 I      圖 4-6 分區界線產生接點無法接合時之處方式理示意圖 II

## (二) 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

依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與森林育樂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依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範圍劃設（詳附錄四）；其界線係依地籍劃設，經將劃設指標之圖資套疊後之最外框線套疊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並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較大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如圖 4-7 所示。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共 6 處，均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與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族聚落）間夾雜土地。



圖 4-7 國二非依公告範圍劃設方式示意圖（依地籍）

## (三)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依雪霸國家公園計畫公告範圍為界線。

## (四)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依本市（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

## 二、海洋資源地區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 三、農業發展地區

### (一)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市（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範圍為界線，且其界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

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內未滿足全國國土計畫規定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面積規模須大於 25 公頃以上者共 13 處，分布如圖 4-8 所示；依據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考量使用現況與各該週邊情形後之建議如表 4-1，其中除 1 處因受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影響，予以調整併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4 處於 107 年農業單位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者，併入毗鄰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其餘 8 處仍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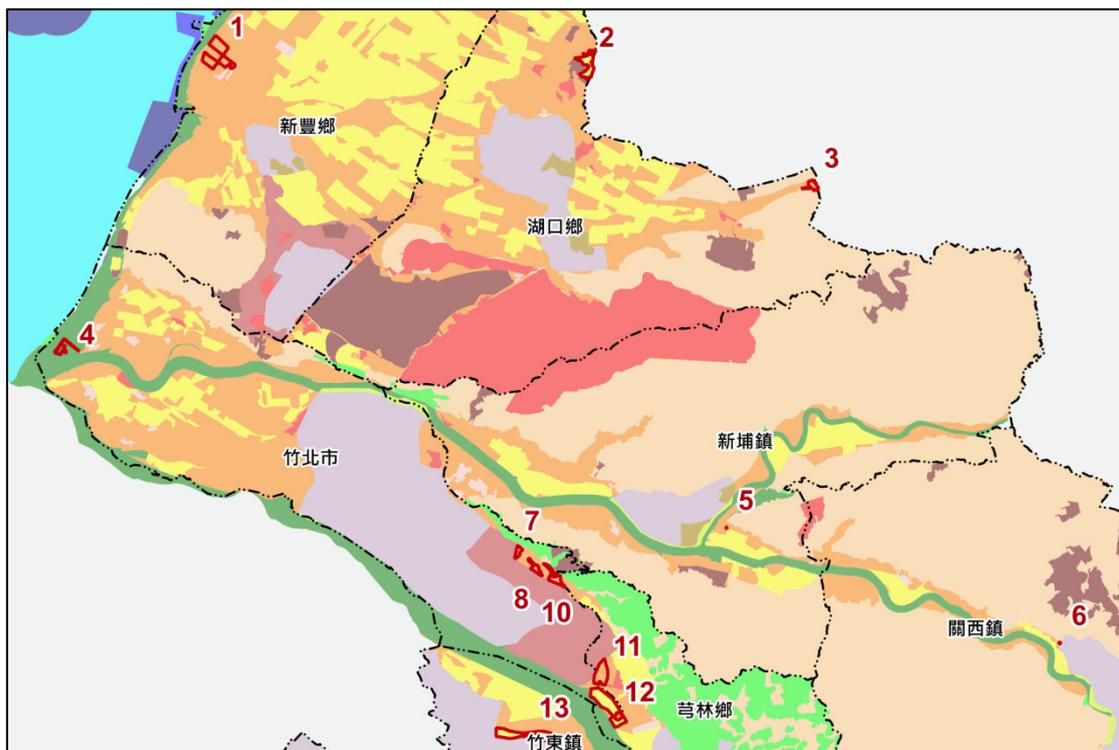


圖 4-8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不足 25 公頃分布圖

表 4-1 不足 25 公頃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之處理方式

編號	面積(公頃)	原因	調整結果	說明
1	21.99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併入農 2	未符合農 1 面積 $\geq$ 25 公頃條件，調整劃設為農 2。
2	12.05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維持農 1	毗連桃園市農 1，維持農 1 劃設。
3	3.76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併入農 2	毗連桃園市城 1（以及部分農 2、農 3），調整劃設為農 2。
4	1.57	受國保 1 影響	併入國保 1	與竹北養殖區併案討論。
5	0.08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併入農 2	依劃設準則，調整劃設為農 2。
6	0.11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併入農 2	為避免後續管理困難，併入毗連農 2。
7	2.56	受城 2-3 影響	維持農 1	受城 2-3（台灣知識旗艦園區）切割條件，維持農 1；日後建議劃設為農 2。
8	3.66	受城 2-3 影響	維持農 1	受城 2-3（台灣知識旗艦園區）切割條件，維持農 1；日後建議劃設為農 2。
9	2.01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維持農 1	採條件式調整地籍後，合併為單一農 1，並依受城 2-3（台灣知識旗艦園區）切割條件，維持農 1 劃設；日後建議劃設為農 2。
10	4.35	受城 2-3 影響	維持農 1	
11	12.61	受城 2-3 影響	維持農 1	受城 2-3（台灣知識旗艦園區）切割條件，維持農 1；日後建議劃設為農 2。
12	24.93	受國保 1 影響	維持農 1	受國保 1 切割，維持農 1 劃設。
13	20.3	107 年劃設成果即不足 25 公頃	維持農 1	經落地籍調整後未符合農 1 面積 $\geq$ 25 公頃條件，建議供道路地籍優先調整為農 1，以維持本區農地農 1 劃設結果。

## (二) 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依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範圍為界線，且其界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共 36 處，其具體考量如下：

1. 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內共 1 處，考量係屬私有土地，經本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仍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劃設。
2. 其餘 35 處均未被任一功能分區分類完全包夾，基於下列考量，不予以併入併入毗連功能分區分類，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
  - (1) 毗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依據通案性原則，面積未達 2 公頃之零星夾雜農地，應配合周邊農地劃設為同一類農業發展地區，故應優先併入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三類，惟本縣經農業部及本府農業處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坵塊，其非農使用情形較為多元，為避免影響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整體農業生產環境，故不予以併入。
  - (2) 毗連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本考量其界線係由山坡地範圍界線所分隔，屬連續之農業生產環境，為避免後續土地管理不一致，且經洽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不予併入。
  - (3) 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或第二類：因位於該功能分區分類之邊緣，併入與否並不影響其範圍完整性，既經農業部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爰不予併入。
  - (4) 毗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基於通案性劃設原則，不適宜予以併入。

### (三)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依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之範圍為界線，且其界線係依地籍予以劃設。

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未達 2 公頃之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共 90 處，其具體考量如下：

1. 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共 2 處，考量係屬私有土地，經本府評估基於後續土地管理需要，不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仍維持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
2. 其餘 88 處，基於下列考量，不予以併入併入毗連功能分區分類，仍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
  - (1) 毗連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第三類：考量其界線係由山坡地範圍界線所分隔，屬連續之農業生產環境，為避免後續土地管理不一致，且經洽本府農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不予併入。
  - (2) 毗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因位於該功能分區分類之邊緣，併入與否並不影響其範圍完整性，既經農業部及本府農業主管機關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不予併入。
  - (3) 毗連或夾雜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範圍：多係因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所致，既經農業主管機關評估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爰不予併入。
  - (4) 毗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一、第二類之二：基於通案性劃設原則，不適宜將零星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予以併入。

#### (四) 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

#####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本縣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原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惟考量其範圍完整性及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基於通案界線決定方式，進一步限縮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按：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現況供作道路、水路使用之暫未編定、編定空白及未登記土地者等），並將河川、道路、水路明確為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及公路法定義之河川、區域排水及公路，作為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具體判斷標準。本縣另訂界線決定方式與通案界線決定方式對照如表 4-2 所示。

##### 2. 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及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劃設原則，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並經與當地部落溝通取得共識後確認範圍界線。

- (1) 新竹縣除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及「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之成長管理區，新竹縣原住民族部落皆依方案一：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 (2) 尖石鄉玉峰村司馬庫斯部落，依據部落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或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前開範圍未完成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前，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 (3) 新竹縣高山嶙峋、平坦地稀缺，致使聚落破碎等情況，新竹縣原住民族族群以泰雅族與賽夏族為主，族群居住特性為散居之居住型態，原住民族於山地環境中活動之歷史發展悠久、世代居住繁衍，惟部落範圍因位處河川區域、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及國林事業區被劃設為國

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對部落發展及土地利用衝擊極大。爰本縣因地制宜對策如下：本縣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原住民聚落）遇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中央管河川區域、國有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等情形，河川區域土地因受水利法第 78 條明定各項禁止行為，爰保持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涉及國有林事業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原住民族聚落及土地，考慮森林法 56-3 條就原住民族基於生活慣俗需要之行為、及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2 項第 6 款第 3 項為原住民部落因人口自然增加形成之社區及居民生活所必要等情形放寬使用限制。為保障族人居住生活使用之權益，及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與土地利用之特殊需求，優先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範圍。

- (4) 尖石鄉秀巒村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範圍皆屬石門水庫（榮華壩）水庫集水區，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為解決土地使用與現行法規相衝之問題，啟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規劃工作。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計畫位階屬全國區域計畫範疇之一，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後，國土計畫建立之二層級空間計畫體系，必要時，得擬定都會區域或特定區域計畫，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此外，「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斯馬庫斯部落」案（簡稱新光特定區域計畫）為 108 年 3 月 29 日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實施之計畫，考量上述原因及計畫位階，新光特定區域計畫與未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性質一致，因此尖石鄉秀巒村新光（斯馬庫斯）部落及鎮西堡部落已完成聚落規劃，且新光特定區域計畫規劃時已將環境敏感因子納入考量，故將新光特定區域計畫之居住與農耕生活區納入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並依新光特定區域計畫指導辦理；新光特定區域計畫之成長管理區比照方案三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依據新光特定區域計畫成長管理機制之規定辦理前，將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進行土地使用管制。

(5)本縣原住民族群以泰雅族及賽夏族為主，具散居之居住型態特性，2戶以下之零星建物無法符合內政部訂定之聚落規模（不得少於3棟）劃設條件者，得依據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保障其既有權益。

### (五)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考量本縣農業主管機關提供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範圍與本縣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差異甚大，而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之劃設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糧食需求、都市發展、產業需求及人民權益甚鉅，故本縣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界線之決定方式，採依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劃設原意，以道路及農水路為界，校正至所採用地籍圖版本劃設。

另考量未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仍應依都市計畫專法進行管制，上開界線決定方式業經本府相關單位研商確認不影響未來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使用管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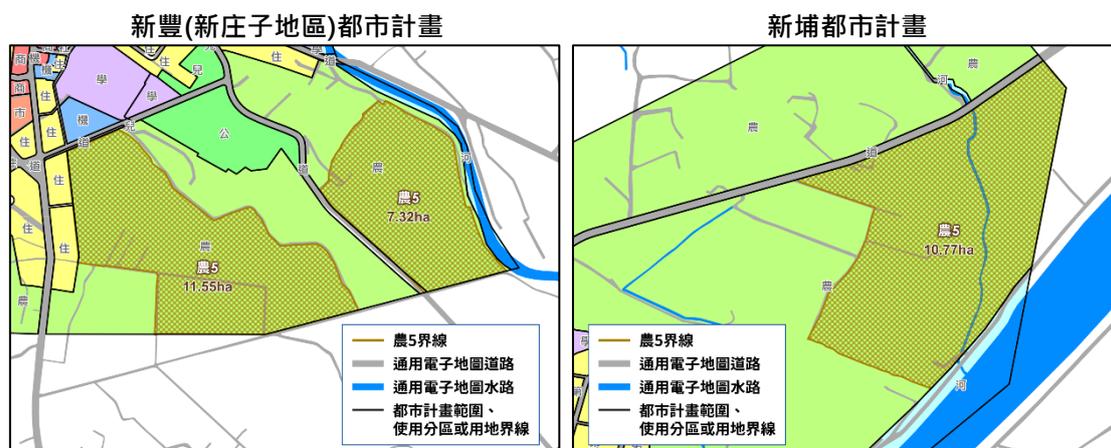


圖 4-9 農五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示意圖 I

圖 4-10 農五因地制宜界線決定方式  
示意圖 II

#### 四、城鄉發展地區

##### (一)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界線。

##### (二)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 1.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

本縣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原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惟考量其範圍完整性及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基於通案界線決定方式，進一步限縮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按：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現況供作道路、水路使用之暫未編定、編定空白及未登記土地者等），並將河川、道路、水路明確為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及公路法定義之河川、區域排水及公路，作為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具體判斷標準。本縣另訂界線決定方式與通案界線決定方式對照如表 4-2 所示：

表 4-2 本縣及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對照表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原則1：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	原則1：同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原則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者：基於鄉村區單元完整性考量，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得一併納入。	原則2：屬凹入鄉村區之零星土地且為交通、水利或建築用地，或現況供作道路、水路使用之暫未編定、編定空白及未登記土地者。	
	原則3：屬鄉村區與周邊河川、道路、水路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該等土地如未劃入鄉村區單元，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或農業發展區，考量其不具經營規模，故得一併納入。	原則3：屬四面皆被鄉村區與周邊河川、區域排水或公路間包夾之零星土地，且為交通、水利或建築用地，或現況供作道路、水路使用之暫未編定、編定空白及未登記土地者。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p>原則4：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之一規定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者：就鄉村區外圍之甲種建築用地及丙種建築用地，如屬依前開規定變更編定者，考量其原意係為促進鄉村區邊緣畸零不整土地之有效利用，故得一併納入。</p>	<p>原則4：同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p>	
<p>原則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考量該等土地後續納入城鄉發展地區一併規劃引導使用較為合理，又基於都市計畫亦屬城鄉發展地區，故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或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原則5：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交通、水利或建築用地，或現況供作道路、水路使用之暫未編定、編定空白及未登記土地者，或四面皆被鄉村區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完全包夾者。</p>	
<p>原則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與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間與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考量開發許可案件、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具城鄉發展性質之特定專用區係屬城鄉發展地區，該等零星土地得評估納入鄉村區單元，惟如經評估該開發許可計畫有擴大需求，該等零星土地亦得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p>	<p>原則6：屬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間夾雜之零星土地，且為交通、水利或建築用地，或現況供作道路、水路使用之暫未編定、編定空白及未登記土地者，或被鄉村區與開發許可計畫、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城鄉發展性質特定專用區完全包夾者。</p>	
<p>原則7：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者</p> <p>A.基於當地生活機能完整性考量，屬毗鄰或鄰近鄉村區，且應與生活圈範圍內生產及生活相關，或具滿足生活圈內民眾之居住、工作、休閒及交通等相關機能，並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例如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等，得一併納入鄉村區單元。</p> <p>B.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個案認定屬該鄉村區單元之與生活機能息息相關之鄰里型公共設施，並應納入繪製說明書說明。</p> <p>C.按本原則納入後，如有新增符合前述原則1至6之零星土地，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說明其納入必要後，得再予納入鄉村區單元，</p>	<p>原則7：同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p>	<p>依本原則納入之中小型公共設施項目僅包括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明列之國小、國中、幼稚園、里民活動中心、派出所、郵局及集會所</p>

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鄉村區單元劃設原則	符合情形說明
惟其納入面積仍應符合原則9規定。		等
原則8：就二個以上位置相近惟未完全毗連之鄉村區，因產業道路、既成巷道及農水路區隔者：考量產業道路、既成巷道或農水路後續亦得配合城鄉發展地區整體規劃，故得將數個鄉村區一併劃設為1處鄉村區單元。	原則8：同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p>面積規模：</p> <p>A.符合前開原則1至6者，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達下列規模者，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一、申請開發社區之計畫達50戶或土地面積在1公頃以上，應變更為鄉村區。…」，爰該等零星土地面積規模訂定為1公頃。</p> <p>B.又符合前開原則1至6，惟累計納入面積大於1公頃，經考量範圍完整性而有納入必要者，得提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納入，惟累計納入面積之規模上限仍不得大於原鄉村區面積之50%。</p> <p>C.就符合前開原則7納入之小型基本公共設施，基於係以鄉村區生活機能考量，故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p> <p>D.就符合前述原則8納入之零星土地皆屬交通或水利使用，不予訂定納入面積規模門檻。</p>	面積規模：同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本縣各鄉村區單元依前開原則1至6納入零星土地累計面積均未超過1公頃
不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屬狹長突出於鄉村區外之交通或水利用地者：考量該等用地當初係因部分地籍位屬鄉村區範圍，又因地籍無法逕予分割，而一併登載為鄉村區，惟因其並未符合鄉村區劃定原意，故應予以剔除突出於原鄉村區範圍內之交通或水利用地。	同通案鄉村區單元範圍劃設原則

上開本縣自訂得納入鄉村區單元原則 2、3、5、6，調整案例如圖 4-11 至圖 4-16：

新豐鄉坪頂段鄉村區



圖 4-11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  
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I

橫山鄉沙坑貳段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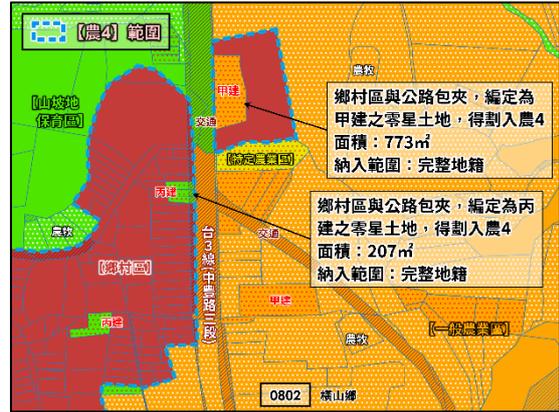


圖 4-12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  
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II

芎林鄉金獅段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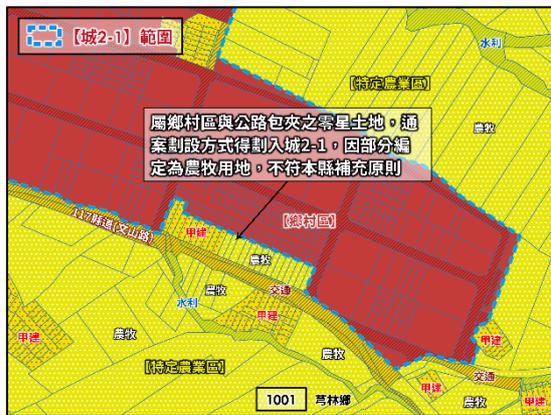


圖 4-13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  
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III

竹東鎮竹東小段鄉村區



圖 4-14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  
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IV

寶山鄉明湖段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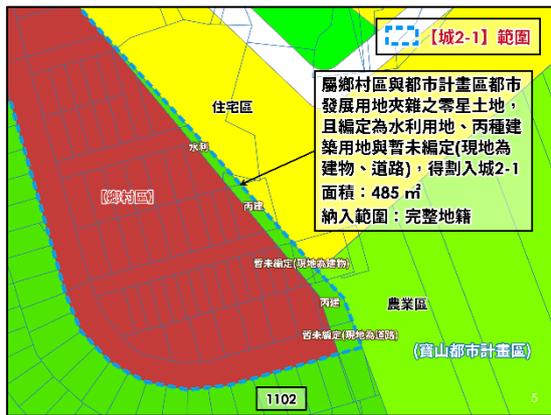


圖 4-15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  
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V

湖口鄉永安段、吉祥段、勝利段鄉村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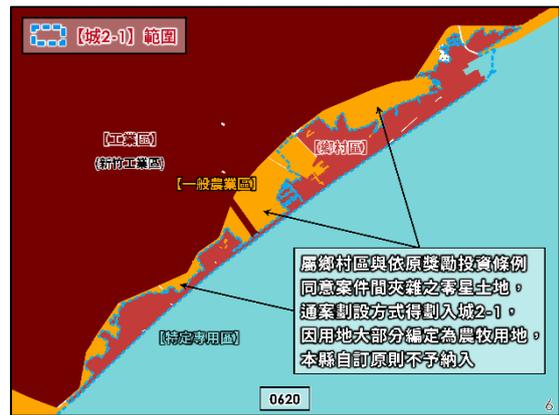


圖 4-16 鄉村區單元因地制宜  
界線決定方式示意圖 VI

## **2. 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

以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特定專用區範圍，並以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

本縣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特定專用區，並無零星土地納入及剔除之情形。

### **(三)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以核發開發許可地區、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及前經行政院專案核定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案件之土地清冊範圍，並以本縣所使用之地籍圖版本為界線。

### **(四)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以本縣各重大建設計畫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分區範圍為界線。

### **(五) 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

本縣鄉村區單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劃設，原則依通案界線決定方式辦理，惟考量其範圍完整性及後續土地管理需要，基於通案界線決定方式，進一步限縮以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類別（按：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或現況供作道路、水路使用之暫未編定、編定空白及未登記土地者等），並將河川、道路、水路明確為河川管理辦法、排水管理辦法、及公路法定義之河川、區域排水及公路，作為得納入鄉村區單元之具體判斷標準。本縣另訂界線決定方式與通案界線決定方式對照如表 4-2 所示。

##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本縣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經本縣召開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研商會議、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保安研商會議、歷次工作小組會議及機關研商會議逐案確認。重要會議紀要如下：

表 4-3 重要會議紀要彙整表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110.08.26	第 1 次研商會議	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1、農2邊界依地籍辦理。</li> <li>2. 有關農1不足25公頃與農2、農3不足2公頃，請將圖資（shp檔）提供農業單位協助釐清及確認。</li> <li>3. 針對農3範圍內未符合「毗鄰國保1或聚集面積達10公頃」之國保2零星土地，將圖資（shp檔）提供農業單位攜回研議。</li> <li>4. 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內農5包夾2處零星城1，請業務單位提送本府工作小組會議討論。</li> </ol>
110.09.15	第 2 次研商會議	本府農業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地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位於海洋資源區空白地請規劃單位再予確認保安林範圍後，依通案性劃設原則修正，其餘空白地與重疊區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辦理。</li> <li>2. 國保1界線調整原則依方案1方式處理。</li> <li>3.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依據修正後劃設手冊，調整成適當的功能分區，後續請業務單位製作相關書圖資料並敘明修正理由，提報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查。</li> <li>4.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若擬要劃為城2-1，一定要有比較充分、嚴謹的理由；若屬農業處所提農村再生計劃範圍內者，一律劃為農4。</li> <li>5. 有關邊界釐清所研提案例不涉及功能分區分類調整，同意後續類似情況參考案例1及案例2釐清邊界後，依劃設原意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li> <li>6. 本研商會議屬內部研商性質，相關議題獲有共識後，仍須提工作小組進行確認。</li> </ol>
110.10.13	第 1 次工作小組會議	各工作小組委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工務處、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示意圖內空白地及重疊區，依通案性劃設原則修正。</li> <li>2. 國1未依地籍劃設部分，以依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水道部分或依中央管河川區域線劃設之界線居多，經邀集相關單位研商後，建議採方案1劃設為原</li> </ol>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新湖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p>則，後續劃設過程如發現個案問題，再予提出進行研商處理。</p> <p>3. 農1、農2邊界原則依《劃設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調整至與地籍線相符；遇長形地籍如交通或水利用地時，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農1、農2邊界無地籍線可供調整時，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50%之功能分區分類。</p> <p>4. 本議題分2階段辦理，目前暫將農5包夾零星城1部分分別劃設。</p> <p>5. 有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內農5包夾2處零星城1議題，請於110年10月28日輔導團視訊訪談時提案徵詢意見；討論時應與輔導團確認劃設原則是否具彈性空間？若否，即依相關規定辦理，若尚有彈性討論空間，再逐一提工作小組討論決議。</p>
110.11.25	第3次研商會議	本府農業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地政處重劃科、本府地政處地用科	<p>1. 部分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範圍第2階段劃為國1，依據110年度「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劃設輔導服務團」新竹縣到府服務會議（以下簡稱到府服務會議）紀錄結論九、(九)調整劃設為國2，並於劃設說明書中敘明。</p> <p>2. 農3包夾大量國2零星區域，依營建署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19次研商會議建議處理方式及到府服務會議紀錄結論，未達2公頃之國保2併入鄰近適當國土功能分區，介於2至10公頃者，由業務單位督同規劃單位繪製圖說洽國2劃設參考指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府農業單位意見後據以辦理</p> <p>3. 有關第2階段所劃設各都市計畫範圍內城1及農5界線，未符合繪製辦法（草案）第11條規定：「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為界線」之原則者，依到府服務會議紀錄，請產發處及農業處釐清確認劃設原意並研議處理方案後，提工作小組討論決議。</p> <p>4. 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含城2-1、城3、農4鄉村區），請依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決議，逐案提出鄉村區劃設單元（城2-1及農4）界定方式之具體建議，並函送各相關單位徵詢意見後，提報工作小組決議；城3暫依第2階段內容辦理，後續俟原民處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獲有成果後，再據以調整。</p>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111.04.08	第4次研商會議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農業企劃科、本府農業處山坡地保育科、本府地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劃設方式參考第2階段示意圖辦理，另會後請規劃單位盤點各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劃設方式，針對同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被劃設為2個以上功能分區部分於第3次輔導團會議時提出討論。</li> <li>2. 農5劃設方式提工作小組會議決議。</li> <li>3. 國2不足10公頃之處理，參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及繪製作業辦法續辦。</li> <li>4. 農1不足25公頃部分，除編號4位屬竹北養殖區暫予保留待後續再做討論外及其餘農1不足25公頃坵塊，依農業處劃設建議調整如下：編號2、12、13維持農1，其餘併入農2。</li> <li>5. 竹北養殖區之劃設方式，請業務單位評估是否得採因地制宜方式劃設為農1，並提第3次輔導團會議討論。</li> <li>6. 農2不足2公頃部分，經農業處確認後，依照規劃單位建議處理方案劃設。</li> <li>7. 農3不足2公頃部分，原則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劃設，並由規劃單位提供介於國1、國2間零星破碎農3坵塊之相關圖資，請農業處再予檢討農3與國2間界線是否予以調整。</li> <li>8.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範圍涉及新豐鄉界部分，暫依行政轄區界線劃設，並請產發處釐清是否需調整至與地籍相符。另本園區計畫範圍依現況道路或水路部分，若向外有對應地籍線者，則依地籍線調整。</li> <li>9. 五峰清泉風景特定區劃設方式暫依第二階段劃設方式辦理，會後請產發處協助確認劃設原意。</li> <li>10. 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含城2-1、城3、農4鄉村區）請針對下列情形再予檢討並繪製圖說提下次會議討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認依原則2納入城2-1之各道路類型是否屬於公路、產業道路亦或私設道路。</li> <li>(2) 依據各原則納入城2-1範圍之零星土地（含農牧用地）加以敘明適用原則。</li> <li>(3) 各單位就各鄉村區單元劃設建議倘有劃設建議或疑義請會後提供業務單位彙整確認。</li> </ol> </li> </ol>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111.06.29	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	各工作小組委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新湖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涉及國 1 劃設條件之國有林事業區內林木經營區，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劃設為國 2。</li> <li>2. 未涉及其他功能分區劃設條件之公有森林區，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國 1。</li> <li>3. 農 1 不足 25 公頃部分，依第 4 次研商會議逐案討論結果辦理；針對逐案處理方式請業務單位洽農業處於繪製說明書中補充說明。竹北養殖區範圍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劃設國 1，倘養殖區範圍經保安林解編，請農業處確認後移請地政處辦理使用分區變更相關作業，後續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始得配合調整。</li> <li>4. 農 2 不足 2 公頃部分，被農 1 完全包夾者併入農 1，其餘維持原劃設方式。</li> <li>5. 農 3 不足 2 公頃部分，完全被國 1 或國 2 包夾者併入國 1 或國 2，其餘維持原劃設方式。</li> <li>6. 零星國 2 之處理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 2 參考指標聯集後，除涉及國 1 界線不限面積規模外，其餘須達 10 公頃方建議列為國 2 底圖；經檢核第 2 階段劃設成果，其中共 1,682 處，合計約 1,148.06 公頃，與上開劃設條件不符，且未符合其他任一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故建議併入毗連農 3。</li> <li>(2) 建議依據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 19 次研商會議結論，於各國土功能分區類進行競合析後，將屬未達 2 公頃國保 2 土地共 1,145 處，合計約 366.39 公頃，亦併入毗連農 3。</li> </ol> </li> <li>7. 犁頭山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因尚未完成使用分區變更程序，依營建署建議先劃設為農 2，並於土地清冊註記「俟使用分區變更為鄉村區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其餘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劃設，並請規劃單位針對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劃設方式於繪製說明書中加強說明劃設之理由及意見。</li> <li>8. 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決議之鄉村區單元劃設方式為基礎，研擬本縣自訂因地制宜之劃設補充原則據以辦理，並應於劃設說明書敘明個案情形及劃設理由，經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li> </ol>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p>劃設。會後請業務單位提供最新的鄉村區劃設圖說交各單位審認，各單位若發現與劃設原則不符或有疑義者，請配合於會後2週內與業務單位聯繫確認。</p>
111.09.21	第5次研商會議	本府農業處、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地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保2與農3界線依地籍劃設，單宗地籍涉及不同功能分區分類時，將整筆地籍併入重疊面積達50%之功能分區分類，遇長形地籍如道路用地、水利用地、未編定土地及未登記土地等，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並同意依規劃單位所提調整方式辦理。110年10月13日第1次工作小組議題三，有關農1、農2邊界劃設原則之結論「遇長形地籍如交通或水利用地時，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乙節，配合調整為「遇長形地籍如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未編定土地及未登記土地等，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有關部分農政資源範圍於第2階段劃設為國2部分是否調整為農3，會後由相關單位研議確認後，再另行提會討論。</li> <li>2. 農5之界線決定方式，採依第2階段劃設原意，校正至所採用地籍圖版本劃設。湖口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劃入農5部份，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城1；湖口（老湖口地區）都市計畫零星工業區劃入農5部分，依通案性劃設原則，調整為城1。</li> <li>3. 坡頭漁港海陸交界之邊界依111年4月8日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所示平均高潮線劃設。</li> <li>4. 有關農1不足25公頃之處理方式，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議題三所列編號7、8、10及11等4處受城2-3影響者調整為維持農1劃設，並提下次工作小組會議確認。</li> <li>5. 「新豐擴大及新設產業園區」計畫範圍依新豐鄉界部分，其行政轄區界線與地籍鄉鎮界不符疑義，經產發處釐清確認，建議依行政轄區界線劃設。</li> </ol>
111.10.26	第6次研商會議 （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暨可建築用地不妨礙國土保育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縣國土功能區界線決定方式涉及海1-1、國保1及國保2等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確認並無疑義，後續請納入繪製說明書。另就海洋資源地區部分，會後請業務單位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洽本府漁政單位再確認。</li> </ol>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保安研商會議)	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城鄉發展分署、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本府農業處、本府地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對於既有合法可建築用地經徵詢國保1及國保2與農1、農2、農3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未有認定妨礙國土保育保安及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後續依相關規定編定為建築用地，並依各主管法令管制。又內政部營建署(以下簡稱營建署)刻正依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決議研議本議題相關簡化處理原則，目前尚未有明確審議程序，後續倘針對本議題另有研擬處理規定，請業務單位再據以辦理。</li> <li>3. 對於既有合法農業經徵詢國保1及國保2劃設參考指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未有認定影響國土保育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之情形，後續依相關規定原持原來合法使用，並依各主管法令管制。又營建署刻正依據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5次會議決議研議本議題相關簡化處理原則，目前尚未有明確審議程序，後續倘針對本議題另有研擬處理規定，請業務單位再據以辦理。</li> <li>4. 請業務單位督同規劃單位依據108年農政資源範圍圖資更新農3範圍後，交農業處檢核，並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提案討論確認。</li> <li>5.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關作業原則依規劃單位建議方式辦理。相關尚未明確之辦理細節，如宣導品、諮詢窗口、教育訓練參加人員、宣導方式、公聽會場地安排、公聽會議程等，請儘速協調並研擬確定後，於下次工作小組會議報告。</li> </ol>
111.11.14	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	各工作小組委員、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府產業發展處、本府農業處、本府原住民族行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旅遊處、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新湖地政事務所、本府地政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明確界定實際界線決定方式，國1界線決定方式建議改為「國1指標圖資與地籍線紋理一致者，依地籍線劃設，其餘依公告圖說劃設。」並於劃設說明書中敘明。</li> <li>2. 為符合切割長形地籍之實際情形，建議將110年10月13日第1次工作小組暨期中審查會議決議(一)農1與農2界線決定方式「遇長形地籍如交通或水利用地時，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已節，修改為「遇長形地籍如交通用地、水利用地、未編定土地及未登記土地時，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li> <li>3. 國2及農3界線依地籍劃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將國2與農3界線調整至與地籍相符。</li> </ol> </li> </ol>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及單位	重點結論摘要
			<p>(2)倘無地籍線可供調整時，將整筆地籍劃設為重疊面積達50%之功能分區。</p> <p>(3)遇長形地籍如道路用地、水利用地、未編定土地及未登記土地等，考量範圍完整性適當切割地籍。</p> <p>4.先以目前已確認之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成果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並請農業處在112年1月底以前確認符合現階段調整為農3條件之土地，並請業務單位納入研商會議討論確認後據以更新相關法定書圖。</p> <p>5.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將國保2指標範圍，於第2階段劃設為農2部分，調整劃設為國保2。</p> <p>6.農5劃設方式依第2階段成果為準，其界線決定方式採依第2階段劃設原意，校正至所採用地籍圖版本劃設。</p> <p>7.農業發展地區劃設成果（公展版草案）確認依111年11月9日國防部權管土地調整版劃設成果製作公開展覽版國土計畫法定書圖。</p> <p>8.由於國土管理署於111年2月及5月函文提供之土地清冊未包含本縣轄內國防部權管土地土地，依國土功能分區規劃議題第30次研商會議紀錄，應按毗鄰條件劃設為國1、國2、農1、農2農3等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p> <p>9.坡頭漁港海陸交界之邊界決定方式，依111年4月8日內政部公告「海岸地區範圍」所示平均高潮線劃設。</p> <p>10.依通案性劃設原則將竹北水資源回收中心及四重埔水資源回收中心開發許可範圍調整為城2-1。</p>

##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附表 1 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基本圖資	地籍圖	111.03.11	110.05.10	國土管理署提供（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
	平均高潮線	111.04.08	111.04.08	國土管理署網站「海岸地區範圍專區」下載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	111.03.11	108.07.12	國土管理署提供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11.03.11	110.01.28	國土管理署提供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	111.03.11	106.05.23	國土管理署提供
	野生動物保護區	111.03.11	104.7.23	國土管理署提供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111.03.11	106.5、109.9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111.03.11	108.10.24	
	保安林地	111.03.11	105.9.30	
	其他公有森林區	111.03.11	110.05.10	由國土管理署提供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屬性彙整
	自然保護區	111.03.11	106.05.23	
	水庫蓄水範圍	111.03.11	110.03	國土管理署提供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111.03.11	110.01	國土管理署提供
	中央管河川區域範圍	111.03.11	110.1	國土管理署提供
一級海岸保護區	--	--	--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核心保育區及生態復育區	111.03.11	109.4	國土管理署提供	
國土保育地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	111.03.11	108.10.24	國土管理署提供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資料更新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第二類	森林育樂區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111.03.11	106.7.18	
	林業試驗林	111.03.11	104.6.22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111.03.11	105.8	國土管理署提供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111.03.11	110.1	國土管理署提供
	山坡地經辦理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查定為加強保育地之地區	111.03.11	108.6.20	國土管理署提供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內屬原區域計畫法劃定之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	111.03.11	110.3	國土管理署提供
國土保育地區第三類	國家公園範圍	110.10.18		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
	海洋資源地區	111.03.11		國土管理署提供
	農業發展地區	110.05.20		本府農業處提供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都市計畫範圍	109.09.23		本府產發處提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09.09.23		本府產發處提供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	鄉村區基本圖	111.03.11		由國土管理署提供國土測繪中心接合版地籍圖屬性彙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	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圖	109.12.10		國土管理署、本府地政處提供
	原獎勵投資條例同意案件範圍圖	111.03.18	111.03.18	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下載「臺灣各工業區範圍圖」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重大建設計畫圖	109.09.23		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
	城鄉發展需求地區範圍圖			本府產發處提供



附錄二：新竹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資料時間 111 年 3 月 11 日)

附表 2 新竹縣已核發開發許可案件一覽表

序號	開發許可案名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公頃)
1	墩豐科學山莊	住宅社區	竹東鎮	80.8.22	23.0994
2	科學園萊茵大山莊社區	住宅社區	竹東鎮	80.5.10	10.9120
3	大山土石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竹東鎮		1.3384
4	竹東第四公墓	殯葬設施	竹東鎮		3.7868
5	前瞻特區山坡地住宅	住宅社區	竹東鎮		9.3117
6	大聖渡假遊樂世界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竹東鎮		41.2689
7	新竹縣竹東鎮四重埔水資源回收中心變更開發許可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竹東鎮	99.10.27	2.6145
8	大興華城	住宅社區	關西鎮	83.5.6	20.7424
9	天陵墓園(原信望愛墓園)	殯葬設施	關西鎮	104.7.23	9.1509
10	立益關西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開發計畫案	高爾夫球場	關西鎮	87.10.30	99.7357
11	關西玉山花園高爾夫球場開發計畫	高爾夫球場	關西鎮	77.11.25	76.0876
12	關西玉山高爾夫球場範圍變更	高爾夫球場	關西鎮	89.10.21	89.6041
13	老爺關西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	關西鎮	87.6.20	103.0869
14	關西名門高爾夫球鄉村俱樂部	高爾夫球場	關西鎮	78.5.20	33.6159
15	財團法人私立天主教華光智能發展中心附設華光福利山莊開發計畫	其他	關西鎮	99.10.21	3.3913
16	新桃電廠開發計畫	其他	關西鎮	87.8.13	14.3699
17	龍溪谷遊樂區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關西鎮	82.1.29	12.2072
18	關西山莊山坡地住宅社區	住宅社區	關西鎮	92.1.7	21.6584
19	信大關西社區	住宅社區	關西鎮	89.6.19	155.1475
20	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關西鎮		74.9201
21	長安汶水高爾夫球場	高爾夫球場	新埔鎮	79.4.6	42.8698
22	富百田社區開發計畫	住宅社區	新埔鎮	83.3.28	31.9498
23	中華山莊開發建築計畫	住宅社區	新埔鎮	89.1.26	70.7377
24	新埔老人養護中心	其他	新埔鎮	91.8.6	2.5495
25	新竹縣新埔鎮下寮段住宅社區	住宅社區	新埔鎮	103.5.2	15.1431
26	新竹縣竹北市水資源回收中心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竹北市	99.10.26	7.0142

序號	開發許可案名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公頃)
	開發許可				
27	新竹縣促進民間參與高效能垃圾熱處理設施投資BOO案開發計畫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竹北市	110.7.7	2.7017
28	再興高爾夫球場基地土地使用申請變更附件	高爾夫球場	湖口鄉	79.1.25	38.7205
29	財團法人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第二校區開發案變更開發計畫	學校	湖口鄉	88.6.24	14.1129
30	竹工超高壓變電所開發許可	其他	湖口鄉	99.10.25	7.9855
31	新竹縣鳳山工業區可行性規劃	工業區	湖口鄉	101.11.19	18.6376
32	和興段134(重測後綠園段279)地號等13筆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湖口鄉		5.7098
33	鼎新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住宅社區	湖口鄉		1.4690
34	新竹縣湖口鄉和興勞工住宅社區	住宅社區	湖口鄉	86.10.3	4.8472
35	新竹縣湖口鄉湖口勞工住宅社區	住宅社區	湖口鄉	86.12.30	4.2385
36	新豐仰德社區開發計畫案	住宅社區	新豐鄉	85.10.7	16.1893
37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增購校地	學校	新豐鄉	86.7.14	10.4228
38	新竹縣新豐鄉區域性垃圾掩埋場(第三期)開發案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新豐鄉	90.6.14	2.6513
39	蓮花工業	工廠	新豐鄉		6.2283
40	三陽工業	工廠	新豐鄉		5.0937
41	聯華電子安居社區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3.1.10	23.1926
42	比佛利大山莊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0.3.5	25.2672
43	正隆花園城變更整體開發計畫(含變更內容對照表)	住宅社區	寶山鄉	105.6.4	21.1958
44	東雲寶山坡地社區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住宅社區	寶山鄉	105.5.25	40.1442
45	科學園別墅山莊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2.12.23	61.2721
46	神達電腦安居計畫寶山坡地社區變更開發許可案	住宅社區	寶山鄉	99.10.26	29.4257
47	華邦家園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3.5.24	15.3051
48	華邦電子安居社區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4.3.17	25.1267

序號	開發許可案名	開發類型	行政區	許可日期	面積(公頃)
49	華園土石方資源處理場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寶山鄉	91.12.24	20.1431
50	愛迪生科學園大山莊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0.10.11	20.2480
51	楓橋山莊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6.10.7	11.8839
52	寶山窩村開發計畫(原寶山花園成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住宅社區	寶山鄉	103.7.4	13.4695
53	寶山龍之居山莊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2.11.25	16.4293
54	寶山高爾夫球場開發計劃變更內容對照表	高爾夫球場	寶山鄉	105.1.22	72.0716
55	東方名人山莊	住宅社區	寶山鄉	83.7.30	45.0616
56	才富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寶山鄉	110.7.29	14.2396
57	宏亞旅館開發案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寶山鄉	108.1.19	7.0640
58	絃園土石方資源堆置場開發計畫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寶山鄉	108.10.5	10.9121
59	統一高爾夫俱樂部	高爾夫球場	北埔鄉		43.5510
60	北埔鄉草大木休閒旅館開發計畫	風景區及遊憩設施區	北埔鄉	107.11.20	27.4247
61	財團法人天恩彌勒佛院文教園區	其他	峨眉鄉	100.5.31	11.9993
62	峨眉超高壓變電所	其他	峨眉鄉		11.1415
63	峨眉鄉中興段住宅社區(東方樂活養生園區)開發計畫	住宅社區	峨眉鄉	108.8.14	26.5871
合計					1,708.48

附錄三：新竹縣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資料時間 111 年 3 月 11 日)

附表 3 新竹縣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使用許可面積 (新竹縣海域管轄區範圍)
漁業資源利用	定置漁業權範圍	--
	區劃漁業權範圍	--
	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專用漁業權範圍	--
非生物資源利用	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海洋觀光遊憩	海上平台設置範圍	--
	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0.28平方公里
	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65.96平方公里
	錨地範圍	--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9.88平方公里
	海堤區域範圍	0.76平方公里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跨海橋樑範圍	--
	其他工程範圍	--
海洋科研利用	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
環境廢棄物排放或處理	排洩範圍	--
	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8.52平方公里
	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

附錄四：新竹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劃設參考圖  
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附表 4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自然保留區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5.6.27農林字第12382號	鴛鴦湖自然保留區面積：374公頃，地點包括大溪事業區第90、91、89林班	地籍
野生動物保護區	新竹縣未涉及此劃設條件				
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棲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9.2.15農林字第890030119號	面積55,991.41公頃，範圍包括國有林烏來事業區第54至71林班，大溪事業區第39、40、45至66、83、84、87至100、109至118、127至130、133林班，宜蘭事業區第74至77、81至84林班，太平山事業區第1至73林班。	地籍
國有林內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地籍
保安林地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地籍 (地號，依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提供之地籍清冊)
其他公有森林區		新竹縣政府	--	--	地籍(地號)
自然保護區	新竹縣未涉及此劃設條件				
水庫蓄水範圍	大埔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	99.9.14 經授水字第 09900122100號	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滿水位線標高69.6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面積135公頃。	其他
	石門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	96.9.7 經授水字第 09620208100號	蓄水範圍為該水庫設計最高洪水位線標高250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及水庫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面積1,009公頃。	其他
	隆恩堰	經濟部水利署	96.3.18 經授水字第	蓄水範圍為隆恩堰上游460公尺至下游100公尺間	其他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09720202011號	深槽護岸以內行水區及隆恩堰、導水路(含兩側各10公尺寬)及分水工等重要設施之土地與水面,面積約17.24公頃。	
	寶山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	106.6.19經授水字第10620206980號	蓄水範圍為滿水位標高141.6公尺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面積68.4公頃。	其他
	寶山第二水庫	經濟部水利署	105.7.4經授水字第10520207000號	蓄水範圍為該水庫水位標高150公尺以下與其迴水所及蓄水域及相關工要設施(大壩、溢洪道、取水口、出水工及上坪堰等)之土地與水面,面積約157.28公頃(含本水庫154.55公頃及上坪堰2.73公頃)。	其他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石門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9.4.29環署中字第0008601號	範圍如附圖,包括石門水庫大壩以上集水區內之國有林班地(涉及原住民保留地除外)、水庫滿水位線起算向外水平距離50公尺範圍內區域(但集水區稜線外地區除外),及各主支流行水區所涵蓋範圍,面積55,923.8公頃。	地籍 其他
	寶山水庫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	新竹縣政府	87.8.19府環二字第89700號	保護範圍包括水庫滿水位水平距離向外延伸1公尺面積57.80公頃。	地籍 其他
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頭前溪第四取水口及隆恩堰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台灣省政府87.8.4府環五字第163404號	保護範圍包括隆恩堰上游1,000公尺起至第四取水口下游400公尺止行水區內,面積160.38公頃。	其他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距離				
	頭前溪 湳雅飲用水 取水口一 定距離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台灣省政府87.8.4 府環五字第 163405號	保護範圍包括湳雅取水口 上游1,000公尺起至下游 400公尺止行水區內，面 積48.64公頃。	其他
	內灣飲用 水取水口 一定距離	新竹縣政 府	87.8.19府環二字 第89695號	保護範圍包括內灣取水口 上游1,000公尺下游400公 尺河川行水區，面積15.61 公頃。	其他
	員嶼飲用 水取水口 一定距離	新竹縣政 府	87.8.19府環二字 第89696號	保護範圍包括上坪溪攔河 堰上游1,000公尺至員嶼取 水口下游400公尺河川行 水區，面積112.27公頃。	其他
	梅花飲用 水取水口 一定距離	新竹縣政 府	87.8.19府環二字 第89697號	保護範圍包括梅花取水口 上游河川行水區，面積 21.05公頃。	其他
	尖石飲用 水取水口 一定距離	新竹縣政 府	87.8.19府環二字 第89698號	保護範圍包括尖石取水口 上游河川行水區，面積 35.79公頃。	其他
	五峰飲用 水取水口 一定距離	新竹縣政 府	87.8.19府環二字 第89699號	保護範圍包括五峰取水口 上游河川行水區，面積 6.42公頃。	其他
	關西飲用 水取水口 一定距離	新竹縣政 府	87.08.19府環二字 第89701號	保護範圍包括關西取水口 上游1,000公尺下游400公 尺河川行水區，面積23.91 公頃。	其他
	新埔飲用 水取水口 一定距離	新竹縣政 府	87.8.19府環二字 第89702號	保護範圍包括新埔取水口 上游1,000公尺至下游寶石 橋河川行水區，面積29.78 公頃。	其他
	南坑飲用 水取水口 一定距離	新竹縣政 府	87.8.19 府環二字第89703 號	保護範圍包括南坑二號取 水口上游1,000公尺至一號 取水口(攔河堰)河川行 水區，面積11.49公頃。	其他
中央管河 川區域	鳳山溪	經濟部 水利署	107.1.19經授水字 第10720200570號	圖：15~17號(左岸麻園堤防 0K+550~1K+600)。	地籍 其他
		經濟部 水利署	106.10.03經授水 字第10620210600 號	圖：8、9、10、11號(右岸 貓兒錠堤防[0K+930~ 1K+145河段])。	地籍 其他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經濟部 水利署	104.7.8經授水字 第10420209030號	圖：25、26、29號(鳳山溪 右岸下寮堤[OK+400至 OK+995河段])。	地籍 其他
		經濟部 水利署	103.11.4經授水字 第10320210630號	圖：42號(山溪右岸五分埔 一號堤防)。	地籍 其他
		經濟部 水利署	99.10.04經授水字 第09920211380號	圖：8~11、53號(貓兒錠堤 防[OK+000~OK+939河 段]、石岡堤防 [OK+000~OK+195河段])	地籍 其他
		經濟部 水利署	98.3.24經授水字 第09820202590號	圖：22~26、28、29、31、 34、36~40、42、44、 45.1、46~49、50.1、51、 52.1、53~63號(自義民大橋 起至渡船頭大橋河段)。	地籍 其他
		經濟部 水利署	97.4.16經授水字 第09720202860號	圖：1、1.1~1.4、2、2.1、 3、5~18、20、23號(自出海 口至義民大橋河段)。	地籍 其他
	霄裡溪	經濟部 水利署	99.3.10經授水字 第09920202560號	圖：1、2、4~12、14~22號 (自鳳山溪匯流口起至和原 橋河段)。	地籍 其他
	頭前溪	經濟部 水利署	106.9.4經授水字 第10620210710號	圖：8、11、12號圖(左岸 苦苓腳堤防[OK+950~ 1K+400河段])。	地籍 其他
		經濟部水 利署	105.3.3經授水字 第10520201970號	圖：1~85號(自出海口至上 坪溪與油羅溪匯流點)。	地籍 其他
	油羅溪	經濟部 水利署	107.6.7經授水字 第10720206940號	圖：1~74號。	地籍 其他
	上坪溪	經濟部 水利署	99.10.04經授水字 第09920211360號	圖：160、163號(上坪堤防 [OK+000~OK+520河段])。	地籍 其他
		經濟部 水利署	99.1.12經授水字 第09920200280號	圖：8~25號圖(自五峰鄉茅 圃段起至清泉大橋河)。	地籍 其他
		經濟部 水利署	98.02.17經授水字 第09820201580號	圖：102~107、107.1、108、 109、111~113、153~156、 156.1、157~160、161~164、 164.1號圖(自頭前溪合流點 起至五峰大橋河段)。	地籍 其他
		經濟部 水利署	93.11.30經授水字 第09320224370號	圖：1~13號圖(茅圃段起至 五峰大橋河段)。	地籍 其他
	峨眉溪	經濟部	94.11.02經授水字	圖：1~7、7-1、8~10號。	地籍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水利署	第09420219200號		其他
	大坪溪	經濟部 水利署	109.6.12經授水字 第10920207090號	圖：1~28號(自下河背橋至 深壠橋河段)。	地籍 其他
一級海岸 保護區	(為位於海岸地區之其他國一指標，故不另外建置)				
國際級及 國家級重 要濕地範 圍內之核 心保育區	鴛鴦湖重 要濕地 (核心保 育區)	國土管理 署	107.6.7台內營字 第1070908097號	--	地籍
及生態復 育區	新豐重要 濕地	國土管理 署	保育利用計畫尚 未公告	--	--

附表 5 本縣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劃設參考圖資界線劃設依據彙整表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林木經營區、森林育樂區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地籍
大專院校實驗林地	新竹縣未涉及此劃設條件。				
林業試驗林	新竹縣未涉及此劃設條件。				
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	--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104.12.31經地字10404606430號	--	其他
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其他
山坡地查定為加強保育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地籍(地號)
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森林區、山坡地保育區、風景區範圍)	石門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96.5.31經授水字第09620227290號	公告修正保護區範圍：大漢溪自石門水庫後池堰以上稜線以內全流域所涵蓋之地區，面積約766.86平方公里。包括桃園縣復興鄉(全部)、大溪鎮(部分)、龍潭鄉(部分)；新竹縣尖石鄉(部分)、關西鎮(部分)及宜蘭縣大同鄉(部分)。	其他(本作業實際劃設依據為地籍)
	頭前溪水系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經濟部水利署	93.1.12經授水字第0932022310號	公告修正禁止或限制事項及主管機關，保護區範圍(未修正)：東緣中央山脈之檜山、鹿場大山、李嶼山與雪白山等四大山沿最高程朝西而下。北自那結山經帽盆山、犁頭山至竹北鄉新庄子與鳳山溪分水嶺之南向，南起雪白山經鹿場大山，後北上經比林山、烏嘴山迄上大湖與客	其他(本作業實際劃設依據為地籍)

劃設指標	圖資內容	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	公告文號	公告原文(摘錄)	劃設依據
				雅溪分水嶺北向之新竹縣五峰、竹東、芎林(以上全部)、尖石、橫山、寶山(以上部分)六鄉鎮及竹北市部分、新竹市部地區分列為保護區，面積約522.21平方公里。	